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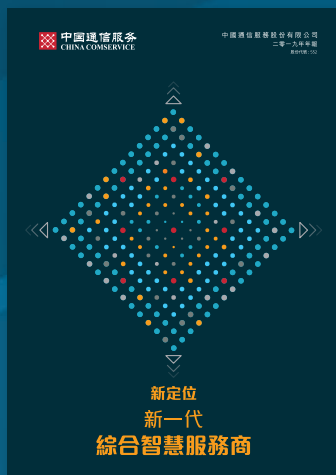
新定位
新一代
綜合智慧服務商

「數字經濟」和「智慧社會」的發展，以及政府大力 推進包括5G在內的「新基建」，將給公司帶來 **不同層面**的新機遇

新型基礎設施建設



數據中心



設計概念

居中的九個紅點體現本集團標誌，代表公司三大業務板塊和九大業務。

四層切面寓意著本公司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的四層架構，

以及獨特的四大能力。本公司立足自身核心，強化與周邊

眾多夥伴合作協同，橫向要素拉通，縱向價值貫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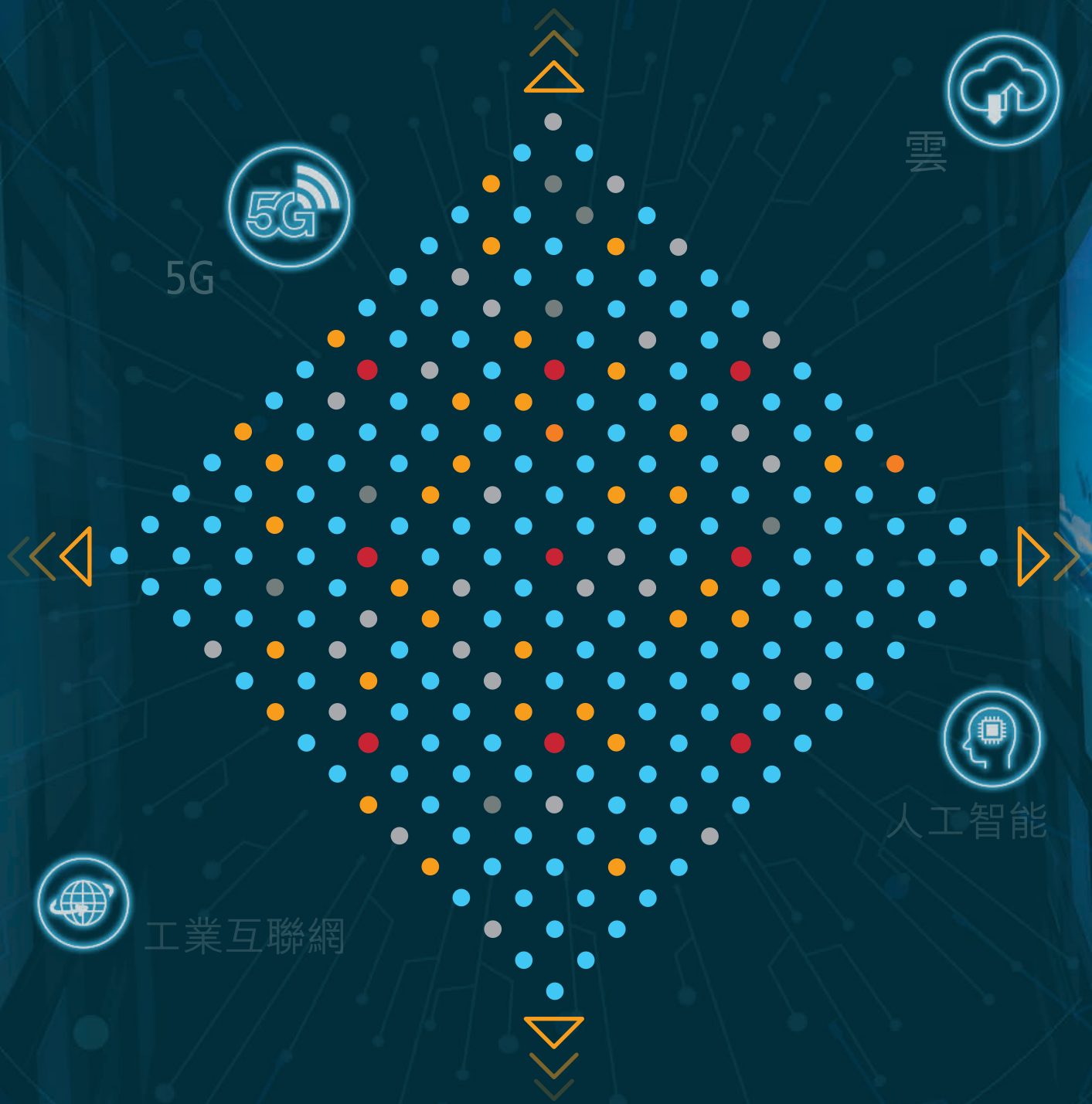
打造共生態，體現公司新定位下，將自身融入

社會、行業、客戶發展中去的理念。



把握新機遇、明確新定位

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



從上市到現在的13年多裡，公司所處的行業出現許多新變化，科技和技術不斷演進。憑藉公司管理層具前瞻性的戰略思維和高效的執行力，公司找准自身定位，不斷創新轉型，引領公司過去在不同行業週期上，收入取得連續13年持續增長的良好成績。

面對市場新機遇，公司將以價值轉型為目標方向，憑借公司4T能力的發揮，包括通信技術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信息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數據技術 (Data Technology) 和運營技術 (Operational Technology)，我們相信在數字社會的新時代中，除了在傳統電信基礎建設領域能給公司帶來新機遇以外，更重要是在行業數字化轉型和工業互聯網等不同層面引發新需求，給公司帶來價值更高的新機遇。

擁有雄厚的
通信技術能力



諮詢設計規劃



「**六十多年** 經驗

» **中國最大** 的電信基建服務商

» **世界級** 網絡建設者



網信安全

雲計算

網絡建設

進入5G時代，本集團將憑藉60多年的經驗和中國最大電信基建服務商的領先優勢，滿足網絡新時代在智慧化、網信安全等領域的更高要求，全力支持運營商建設新一代信息基礎網絡。

具備不斷增强的**信息技術**和
數據技術能力



雲



物聯網



» 「2019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評選中排名**第五**

» 2019年度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
評選中榮獲「**領軍企業**」稱號

» 超過**30個**智慧產品方案

» 超過**20個**智慧產品研發中心

» 擁有超過**兩萬名**諮詢研發人才





大數據



智慧城市



工業互聯網

基於公司分佈式研發體系，通過組建智慧城市、雲計算、物聯網和網信安全等生態聯盟以加大內部資源協同以及與戰略夥伴的合作，打造智慧類一體化解決方案，對產品持續進行迭代開發，提升產品和服務能力，抓住不同行業所需的智慧應用以及工業互聯網的機遇。



服務團隊

發揮成熟的 運營技術能力



後台技術

» 遍佈**全國**省、市、縣三級落地服務團隊，
以及在各地前線營銷和後台專業支撐

» 打破**組織、區域、市場、人才**
等邊界，發揮全集團的協同效益



智慧運營



協同合作

利用長久以來在各地服務於客戶的本地化資源，憑藉智慧化手段，協助客戶進行智慧運營，支撐客戶項目的落地實施和本地化運營。

融合4T能力，定位為 『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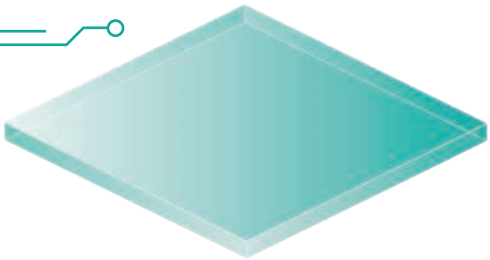
面對客戶對於智慧應用的全生命週期一體化服務新需求，我們相信，憑藉公司4T能力以及中立地位，我們可以向客戶提供「跨平台、跨連接、跨應用、跨區域、跨廠商」的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新需求。「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的戰略新定位將繼續引領公司持續發展，進一步推進價值轉型，體現綜合智慧服務的價值，使本集團在新時代取得更輝煌的成績。



目錄

- 
- 002 公司大事記
 - 005 財務重點
 - 006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 008 董事長報告書
 - 016 總裁報告書

- 
- 022 業務概覽
 - 04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 05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056 董事會報告書
 - 077 監事會報告書
 - 078 企業管治報告
 - 09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9 投資者關係

- 
- 1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4 合併損益表
 - 13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1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 138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5 財務概要



如需更多資料，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ccs.com.hk

公司大事記

2006

8月

- 本公司成立，主要服務區域包括上海市、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12月

-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共籌集資金約33億港元。

2007

8月

-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十三省(市、自治區)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業務。

2008

4月

- 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轉任為名譽董事長。李平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 本公司完成配售3.27億新H股，集資淨額約為16.68億港元。

5月

-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5億元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2009

3月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完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36,3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

5月

- 本集團以人民幣總數約1.15億元收購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51%股權、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公司95.945%股權、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40%股權。

11月

- 本公司同埃森哲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

4月

- 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1百萬元收購了國信朗訊剩餘49%股權。於收購完成後，國信朗訊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011

3月

-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6月

- 本公司與Sybas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公司大事記

2012

2月

- 本公司完成供股，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買賣。供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9.91億元（約36.77億港元）。

6月

- 本公司以人民幣總對價約4.16億元收購在寧夏、新疆等若干電信基建服務公司的股權和資產，以及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51%的股權。

2013

11月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SAP聯合宣佈，為中國企業提供SAP雲端產品，有關服務由本公司與SAP的合資公司提供。

12月

- 司芙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4

7月

-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明確有關優先待遇及不競爭的安排。

2015

1月

- 李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孫康敏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4月

- 本公司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正式授予「5A」級物流企業資質證書，為國內通信信息領域唯一獲得這一資質的企業。

7月

- 本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2月

- 本公司出席二零一五年「中非論壇」，在南非承辦「中非信息通信合作論壇」，促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際電信聯盟及東非共同體五國通信部共同簽署《共建東非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的合作諒解備忘錄》。

公司大事記

2016

1月

- 本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5月

- 本公司承辦中國—埃塞俄比亞共建東非信息高速公路簽約儀式，促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埃塞俄比亞通信和信息技術部簽署《關於共建東非信息高速公路合作諒解備忘錄》。

7月

- 本公司發佈旗下渠道連鎖品牌「中通福」，打造以智能終端銷售為主的全國連鎖品牌。

9月

- 本公司全面調整海外運營管理體制，優化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組織架構。

12月

- 本公司在江蘇、浙江舉辦反向路演活動，實地展現公司創新發展業務。

2017

5月

- 本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12月

- 本公司在香港、新加坡舉辦路演活動，展現公司經營發展及創新轉型成果。

2018

3月

- 孫康敏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張志勇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5月

- 本公司在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期間發佈智慧社會產品集，同合作夥伴成立「智慧服務產業生態聯盟」。

8月

- 本公司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納入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名單。

2019

5月

- 本公司在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期間發佈「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新定位。

8月

- 本公司董事會增設戰略委員會，審議公司千億級企業高質量發展規劃。

12月

- 本公司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首次成為第一大客戶群¹。

¹ 此處按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中國電信、國內其他電信運營商客戶、海外客戶四類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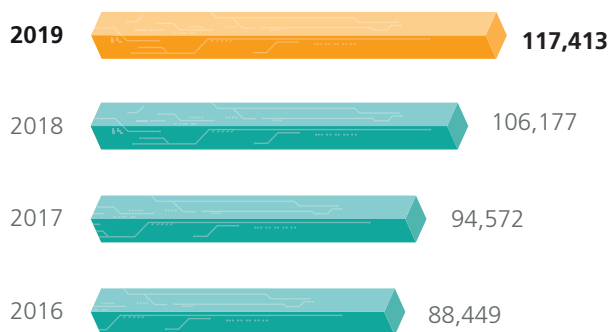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2019年	2018年	變化率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7,413	106,177	10.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049	2,901	5.1%
自由現金流 ¹ (人民幣百萬元)	4,243	3,613	17.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40	0.419	5.1%
每股合計股息(人民幣元)	0.1585	0.1508	5.1%
其中：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0.1321	0.1257	-
每股特別股息(人民幣元)	0.0264	0.02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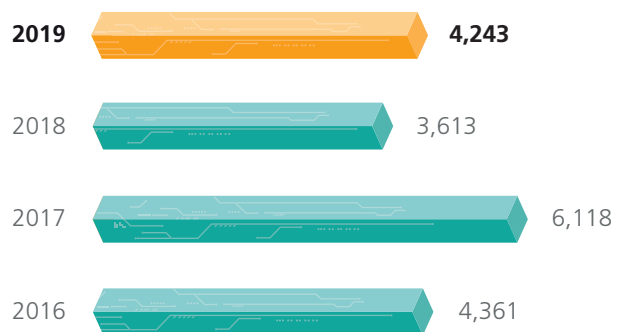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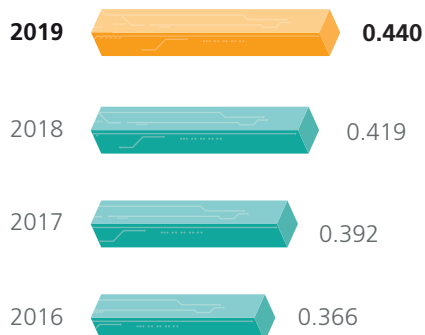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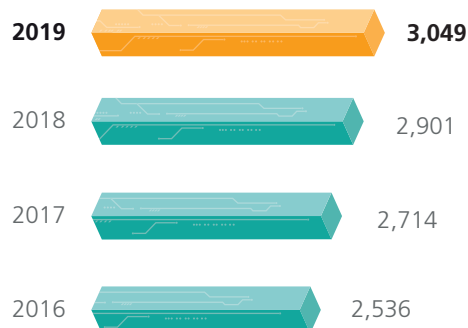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¹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支出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面向「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秉承「讓社會更智慧、讓生活更美好、讓員工更幸福」的使命，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的股東包括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中國的三家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客戶。政府、交通、電力、園區、互聯網與IT等客戶為代表的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目前成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群。此外，本公司亦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覆蓋全國，並已將業務擴展到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6,926,018,400股，其中H股總數為2,391,420,240股。

本公司上市逾十年來屢獲資本市場嘉獎。二零一九年，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在亞洲權威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第十五屆亞洲ESG大獎」中，本公司董事長張志勇先生榮獲「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本公司亦獲得「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在「第九屆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司芙蓉先生榮獲「最佳CEO」獎項；同時，本公司亦獲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在權威財經雜誌《The Asset》(《財資》)舉辦的「2019年度財資ESG企業獎」中，司芙蓉先生榮獲「最佳CEO」獎項；同時，本公司亦榮獲「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在二零一九年「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金港股」)中，榮獲「最佳TMT股公司」及「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獎。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19《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86位，亦於《福布斯》發佈的「2019《福布斯》全球2000強—世界最大上市公司」中，排名第1,502位，司芙蓉先生榮登2019《福布斯中國》「中國企業跨國經營傑出領導人榜」。

本公司近年來行業影響力顯著提升，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導，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主辦的「2019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排名位列第五，較去年上升一位。在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舉辦的2019年度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評選中，本公司榮獲「領軍企業」稱號。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被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評為2019電子信息行業「一帶一路」項目優秀企業，尼泊爾4G項目、沙特阿拉伯國家寬帶項目及坦桑尼亞光纜骨幹網項目入圍二零一九年電子信息行業「一帶一路」百項案例。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董事長)
司芙蓉先生
張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呂廷杰先生
吳太石先生
劉林飛先生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主席)
司芙蓉先生
呂廷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劉林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太石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呂廷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吳太石先生
劉林飛先生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劉林飛先生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 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劉林飛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吳太石先生

監事會

韓芳女士(主席)
海連成先生(獨立監事)
司劍非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司芙蓉先生

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100032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552

聯繫方式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1樓
1101-1102室
電郵：ir@chinaccs.com.hk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網址

www.chinaccs.com.hk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明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新定位，牢牢把握市場變化，積極融入行業生態，取得良好經營業績，向智慧化、數字化轉型邁出堅實步伐。



張志勇
董事長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在宏觀經濟整體面臨下行壓力、國內電信行業增長放緩的大環境下，本集團上下一致、堅定信心，明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新定位，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聚焦「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網信安全」等機遇，積極融入行業生態，企業實現良好發展。年內，本集團經營收入、利潤、自由現金流¹實現穩定增長，效益水平總體穩健，客戶及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企業向智慧化、數字化轉型邁出堅實步伐。

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的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是公司增長主要驅動力。與此同時，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OPEX²和智慧化業務也給本集團增長提供了良好支撐。全年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117,413百萬元，同比增長10.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同比增長5.1%。自由現金流水平保持健康，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同比增長17.4%。良好的經營業績和自由現金流保障了企業充足的發展後勁，為後續推進企業轉型、應對行業發展變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21元，分紅比例為30%。此外，基於本集團全年良好的經營業績和自由現金流水平，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度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4元。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合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585元，合計分紅比例為36%。

市場發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圍繞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海外市場三大主航道，聚焦社會、行業數字化、智慧化需求，打造綜合智慧服務能力，加快市場拓展和佈局，取得良好成效，業務和收入結構不斷優化，企業發展質量明顯提升。

¹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支出

² OPEX(Operating Expenditure)指國內電信運營商經營性支出。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隨著本集團在智慧服務領域長期投入和沉澱，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延續近年來快速、健康發展趨勢，該市場客戶首次成為本集團第一大客戶群³，且發展質量不斷提升，對本集團的利潤增長愈發重要。全年，來自該客戶市場收入同比增長25.2%，與去年同期增長速度相當⁴，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5.5%，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4.1個百分點，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的核心業務⁵收入同比增長29.8%，佔該客戶收入的92.4%，市場發展質量進一步提升。二零一九年，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超過26%，後續發展動力充足。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堅持「雙輪驅動+」（即CAPEX⁶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策略，來自該市場收入同比增長3.9%，與該客戶群年度資本性支出⁷增速基本保持同步，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1.7%，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0個百分點。本集團積極融入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生態，在5G、物聯網、網絡安全、雲網融合等方面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助力客戶轉型升級。國內電信運營商對行業數字化、智慧化的需求成為本集團在該客戶群繼OPEX業務後，又一新的增長驅動。全年，來自該客戶群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和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主要業務⁸收入的合計增量對該市場收入增量貢獻為69.9%。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海外市場收入同比增長3.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8%。本集團聚焦「一帶一路」機遇，在尼泊爾、馬里、剛果(布)、沙特阿拉伯等國家的相關大項目取得重要突破，部分項目從下半年開始逐步進入實施交付階段，為海外業務後續發展提供重要支撐。同時，本集團繼續強化海外運營管理，利用金融和法律等多種手段，防範海外相關風險。

業務發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堅持做強電信基建服務業務，在數字經濟快速發展背景下，雖然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5G尚未進入規模建設期，但本集團抓住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數字基建需求，發揮綜合智慧服務能力的優勢，面向重點區域、重點行業加快佈局，做好賦能，在智慧類業務帶動下，總包大項目不斷突破，電信基建服務業務獲得良好發展，全年收入同比增長12.8%。

³ 此處按國內非運營商集客、中國電信、國內其他電信運營商客戶、海外客戶四類區分。

⁴ 二零一八年，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收入同比增速為25.0%。

⁵ 核心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剔除商品分銷)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⁶ CAPEX(Capital Expenditure)指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

⁷ 二零一九年，國內三家電信運營商和中國鐵塔資本性支出合計同比增長4.3%(數據來源：國內三家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上市公司披露數據)。

⁸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主要業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做大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強化集約運營，推進網絡維護平台化運營試點，打造供應鏈全網協同體系，實現通用設施管理服務IT系統、品牌、標準統一，以能力提升帶動業務發展，全年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⁹收入同比增長6.9%。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聚焦行業智慧應用和數字化服務需求，不斷豐富智慧類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數字化轉型。全年，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7.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3.7%，其中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主要業務的增量收入對整體收入增量貢獻為19.5%。自二零一五年起，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和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主要業務收入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14.4%和23.5%。

本集團持續控制低毛利商品分銷業務，該業務收入同比下降11.5%，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7%，同比下降0.9個百分點。經過本集團對該項業務持續、有效地管控，商品分銷業務收入佔比已經從二零一四年的19.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3.7%，壓降規模約人民幣一百億元，顯示了本集團加快推進企業轉型的決心，亦為後續發展積蓄了動能。

創新轉型

二零一九年，面向數字經濟時代新形勢，本集團不斷深化創新轉型。

構築基礎平台。本集團持續推進「通福雲」和「CCS開放物聯網平台」建設，助力轉型；通過搭建雲防護、雲監測、內容撥測等平台，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能力，服務市場需求；試點維護平台，佈局5G、物聯網時代新的維護領域。

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圍繞社會、行業智慧化需求，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構建分佈式研發體系，發揮生態聯盟、研究院作用，以基礎平台為載體，聚合能力，加快產品研發和迭代，快速滿足市場需求，賦能支撐發展。

完善生態體系。本集團持續打造聚能、賦能中台，完善內部生態，豐富產業生態，政府、行業、科研夥伴不斷增加；注重人才生態打造，不斷完善各類專家隊伍和通服工匠體系，充分儲備各類人才。

⁹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物業管理）、供應鏈服務。

 董事長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一貫保持高水平運作，在合規管理、披露透明度、完整性和保護股東權益方面獲得資本市場認可。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實現了千億級企業的跨越。為助力本集團在千億級新階段高質量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九年新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審議千億級企業高質量發展規劃，幫助企業加強戰略分析、推進戰略落實，更好地把握5G引領下數字時代到來後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一貫誠信、穩健的作風和良好的經營業績得到市場廣泛認同，二零一九年亦屢獲嘉獎。在《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19《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86位，並入選《福布斯》發佈的「2019《福布斯》全球2000強—世界最大上市公司」。在《The Asset》(《財資》)雜誌二零一九年「財資ESG企業獎」評選中，榮獲「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一金獎」。在《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二零一九年「第十五屆亞洲ESG大獎」中獲得「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在二零一九年「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中榮獲「最佳TMT股公司」及「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獎項。二零一九年，本人在《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二零一九年「第十五屆亞洲ESG大獎」中，再次榮獲「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總裁司芙蓉先生榮登2019《福布斯中國》「中國企業跨國經營傑出領導人榜」，並分別在《財資》、《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評獎中，榮獲「最佳CEO」稱號。

社會責任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上市企業，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本集團勇擔責任，積極投身抗疫前線，為各地政府、定點醫院、方艙醫院及其他防控一線企業提供通信保障。在3天內完成武漢火神山、雷神山醫院的4G/5G無線網絡規劃、建設等任務。為北京小湯山醫院、四川大學華西醫院、杭州市西溪醫院、荊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患者臨時基地等各類醫療機構提供應急通信建設與保障，確保抗疫一線通信暢通。



董事長報告書

同時，面向政府、社區、企業及相關行業抗疫需求，本集團基於雲、物聯網、大數據等基礎平台，快速研發、推廣40多個防疫智慧應用，在四川、重慶、安徽、新疆、甘肅、上海、浙江等部分地方得到應用，其中「四川省外出務工人員健康申報和查詢系統」，得到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央視頻道的報道和肯定。此次疫情爆發，本集團以危為機，進行了一場對自身業務、轉型能力的實戰練兵，積累了寶貴經驗，為5G到來後的各項機遇，提前做好準備。

在重大事項智慧服務和通信保障方面，本集團作為「智慧世園」總包方，為中國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提供綜合智慧服務；作為信息化建設總包方，為2019年第七屆世界軍人運動會提供「智慧賽事」綜合解決方案。作為重要保障力量，為博鰲亞洲論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提供信息化解決方案及通信保障服務，獲得當地政府及相關夥伴認可。

在扶貧攻堅方面，本集團積極投入人民幣1,479萬元，通過就業扶貧、培訓扶貧、產業扶貧和公益扶貧等，開展扶貧工作。

在關心關愛員工方面，本集團全年投入人民幣2,413萬元改善一線生產辦公條件，解決員工訴求，投入人民幣582萬元幫扶基金幫扶困難員工，將企業對員工的關懷落在實處。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明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新定位，牢牢把握市場變化，堅持主航道，收穫良好業績，向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董事長報告書

當前，內外部經濟環境仍處於深度調整時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使國內外經濟下行壓力增大，這段時間對本集團經營發展帶來較大壓力；同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給社會生產、生活、需求模式帶來變化，社會、行業數字化進程加速，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難得機遇。從宏觀上看，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改革開放以來積累的技術基礎、市場規模和內需潛力形成的發展優勢沒有改變，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和「一帶一路」深入推進的趨勢沒有改變。從行業發展和技術進步看，隨著「網絡強國」、「網信安全」、5G商用等深入推進，5G、物聯網、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興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社會、行業數字化需求旺盛。疫情中，5G等新技術發揮重要作用，市場需求得到良好培育。以5G基建為引領，包括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在內的「新基建」，亦將成為社會數字化轉型、新型智慧城市建設的關鍵基礎，為未來經濟發展提供重要動力，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空間。特別是5G基建，將帶動產業鏈上下游以及各行業應用投資，促使新需求、新業態、新應用不斷湧現，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和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帶來新空間。

未來，本集團將堅持總路線，面向「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圍繞主航道，融入國家、社會、行業發展大局，推進價值轉型，形成新的發展優勢。

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本集團將聚焦5G等新基建機遇，把握好疫情帶來的新型智慧城市升級、數字治理及行業數字化加速趨勢，加快京津冀、長三角、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區域佈局，深耕政府、電力、交通等重點行業，突破工業互聯網、大應急和網信安全等關鍵領域，不斷擴大來自該市場的業務規模，完善綜合智慧服務能力。

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本集團堅持「雙輪驅動+」發展策略，發揮在5G建設、應用研發等方面提前佈局的優勢，把握行業發展變化，融入客戶生態，深耕5G網絡建設和OPEX業務，抓住智慧應用需求，助力客戶轉型，保障經營基本面穩健，實現發展新突破。



董事長報告書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緊抓「一帶一路」深入推進機遇，利用「EPC+F+I+O+S」¹⁰模式，聚焦海外網絡基礎建設與數字化服務需求，推廣智慧類產品和服務落地，實現海外收入穩步增長。同時我們將加強與國內電信運營商、「走出去」中國企業及當地夥伴合作，協同拓展海外市場，尋求新的發展空間。

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圍繞5G、大數據、物聯網等加大研發投入，圍繞基礎平台，完善分佈式研發，提升智慧類產品質量、數量，賦能社會、行業發展。將進一步推進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完善公司治理，構建與市場變化相適應的柔性機制、人才隊伍、創新體制和共生生態，推進價值轉型，使公司成為高技術、高智慧驅動下的綜合智慧服務商。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對長期關心和支持我們的股東、客戶、社會各界，以及一直以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並代表董事會對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的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和邵廣祿先生，及他們在任內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¹⁰ EPC+F+I+O+S：即工程總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融資(Finance)+投資(Investment)+運營(Operation)+解決方案(Solution)。

總裁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堅持主航道，聚焦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OPEX業務和面向行業的智慧應用業務，持續轉型升級，推進高質量發展，取得了扎實的經營業績。



司芙蓉
總裁



總裁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聚焦主航道，轉型升級取得成效，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OPEX業務和面向行業的智慧應用業務帶領下，有效應對了國內電信運營商增長放緩、產業鏈各方承壓等不利影響，夯實經營基礎，確保發展穩健，取得了扎實的經營業績。二零一九年，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117,413百萬元，同比增長10.6%。經營毛利為人民幣13,687百萬元，同比增長6.2%，毛利率為11.7%，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下降趨勢有所減緩¹¹。本集團在加強研發投入的同時，加強集約管控，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1,494百萬元，佔經營收入比重為9.8%，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同比增長5.1%，淨利潤率為2.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0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盈利現金比率¹²繼續保持在健康與較高水平。

業務發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聚焦數字化、智慧化業務，加大資源投入，進一步構築以一體化解決方案為核心的綜合智慧服務能力，公司發展呈現出以諮詢規劃業務為引領、軟件服務與智慧產品為帶動、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快速增長的新發展特徵。同時，本集團大力開拓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緊盯國內電信運營商轉型新業務需求，不斷增強客戶黏性，確保經營基本面穩定。隨著近年來，本集團業務的轉型升級，本集團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業務結構更加健康。

¹¹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毛利率為12.1%，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

¹² 盈利現金比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總裁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64,689百萬元，同比增長12.8%，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5.1%。本集團緊抓國內數字經濟、智慧社會建設機遇，以「顧問+僱員+管家」的服務模式¹³深耕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為客戶提供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服務。全年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該項收入為人民幣20,910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42.8%，是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增長第一驅動力。年內，本集團增加5G技術能力儲備，積極承接國內電信運營商5G網絡建設需求，但由於國內電信運營商5G網絡投資尚未形成規模，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1,153百萬元，同比增長2.1%，增長平穩。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36,637百萬元，同比增長4.4%，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1.2%。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持續管控低毛利商品分銷業務，全年商品分銷業務收入同比下降11.5%，剔除商品分銷的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業務發展良好，收入同比增長6.9%。本集團持續深挖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助力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提升網絡質量，全年網絡維護業務收入同比增長7.0%。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打造綜合化、一體化物業管理能力，以「慧雲」平台為抓手，加強集約化運營，推進智慧化轉型，物業管理業務向高鐵、機場等客戶領域滲透，取得良好發展成效，全年通用設施管理（物業管理）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6.9%，連續兩年¹⁴保持了15%以上的增長速度。本集團打造供應鏈數字化採購平台，統一倉儲能力、全網運營能力有效提升，但主要由於國內電信運營商營銷策略調整導致營銷代理及售後業務發展有所減緩，供應鏈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7%。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6,087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17.3%，是三大業務中增長最快的業務，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3.7%，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我們抓住國內政府和行業數字化建設、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智慧化轉型的良好機遇，為客戶提供智能產品、智慧服務以及行業一體化解決方案，目前已有30多個智慧應用面向垂直類行業客戶加速推廣。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系統集成收入同比增長23.5%，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收入同比增長14.2%。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主要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8.6%，超過全國軟件業務收入增長率¹⁵，顯示了該業務良好的發展成果。

¹³ 「顧問+僱員+管家」的服務模式是本集團近年來採取的一種全新的業務模式，「顧問」是指本集團發揮人才和產品優勢，以「顧問」的身份幫助客戶，將客戶的需求轉換成可執行的方案或項目。「僱員」是指本集團接受客戶的委託，以「僱員」的身份，協助客戶對項目的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協調，推進項目順利實施，確保客戶達到最初預期。「管家」是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業務全生命週期的管理，貼身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

¹⁴ 二零一八年，通用設施管理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率為15.9%。

¹⁵ 二零一九年，全國軟件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5.4%（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總裁報告書

市場拓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保持持續快速增長，收入實現人民幣41,727百萬元，同比增長25.2%，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5.5%，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4.1個百分點。其中，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核心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9.8%，佔該客戶整體收入的92.4%，發展質量進一步夯實，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的貢獻明顯提升。本集團圍繞政府、社會、行業智慧化需求，近年來，通過構築產業生態，沉入電力、交通、機場、賽事等重點行業，不斷加強研發投入，加快智慧產品開發和迭代。在智慧產品帶動下，大項目拓展佳績不斷，如以「智慧賽事」為切入的第七屆世界軍人運動會，業務涵蓋賽事總體規劃、賽事綜合管理及指揮平台建設等；基於BIM(建築信息建模)全過程服務、「EPC+運維」方式承接的上海臨港數據中心項目；「諮詢+軟件(智慧政務)+集成」方式承接的廣東數字政府項目。同時，本集團在工業互聯網、大應急和網信安全等新領域也加快佈局，尋求突破，如全國第一個省級(安徽省)危險化學品監測平台、重慶市工業互聯網大數據平台等。

二零一九年六月，工信部發放5G牌照，國內電信運營商積極部署5G網絡，但尚未進入規模建設期。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充分利用「雙輪驅動+」(即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策略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該市場實現收入人民幣72,420百萬元，同比增長3.9%，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1.7%。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實現人民幣40,633百萬元，同比下降1.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4.6%。本集團積極支撐運營商網絡建設，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運營商客戶整體收入同比增長11.8%，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7.1%。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海外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3,266百萬元，同比增長3.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8%。本集團海外大項目不斷突破，如尼泊爾國家4G網絡建設項目、數字馬里項目、剛果(布)陸水纜建設項目、沙特阿拉伯電力通信項目等。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被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評為2019電子信息行業「一帶一路」項目優秀企業，尼泊爾4G項目、沙特阿拉伯國家寬帶項目及坦桑尼亞光纜骨幹網項目入圍二零一九年電子信息行業「一帶一路」百項案例，業務實力和品牌知名度受到更廣泛認可。

能力提升

本集團認為，未來「單產品、單能力、單服務」將很難滿足社會、行業的需求。面向數字經濟時代新形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明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新定位，圍繞B端客戶需求，加快創新轉型，不斷提升自身能力、增強發展動力。

總裁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快基礎平台建設力度，「通福雲」平台和「CCS開放物聯網平台」業務能力獲得廣泛認同，其中「通福雲」平台獲得可信雲認證以及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的「2019創新雲服務平台」獎項，「CCS開放物聯網平台」也分別在「2019全球GIC艾歐特物聯網大獎」和「OFweek 2019中國物聯網行業最受歡迎開發平台」等評選中獲得嘉獎；截至二零一九年底，「CCS開放物聯網平台」技術支撐平台的終端連接數達到3,300萬。

本集團不斷完善基於基礎平台的分佈式研發體系，通過「雲生未來」研發大賽等多種形式，推進產品研發、迭代向基礎平台遷移。同時，本集團針對不同行業、項目類別，設立研究院如中國通服工業互聯網(大數據)研究院；成立生態聯盟，聚合內外部研發能力和資源，智慧產品能力不斷提升，有效賦能企業發展，軟件開發實力有所增強並獲得行業認可。二零一九年，在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2019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排名第五¹⁶，在2019年度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評選中，榮獲「領軍企業」稱號。

本集團積極落實國家「科教興國」戰略，注重人才培養和引進，並為之營造良好的環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首創設立戰略生態官，並從外部引入高技能人才擔任這一職務。本集團持續完善各類專家和工匠體系，其中「通服工匠杯」勞動技能競賽現已成為行業內認可的人才選拔方式，通過勞動技能競賽、「集客先鋒訓練營」等活動，本集團遴選了適合自身發展的關鍵崗位專家、人才，通過關鍵崗位專家、人才帶動整體團隊能力提升，是本集團順利實現轉型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注重生態能力建設和生態打造，對內加強集約管理，對外推進業務協同，提升競爭優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不斷完善產業聯盟建設，發揮聯盟作用，擴大生態合作，並通過下屬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運用資本紐帶，豐富行業生態。

展望

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在這段時期的日常運營與業務發展帶來衝擊和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把握疫情引發的新需求、新機遇，結合本次疫情中本集團以雲、物聯網、大數據平台為基礎打造智慧防疫產品，確保自身生產經營，助力社會智慧防疫和復工復產，轉危為機，加快價值轉型，推進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零年，面向「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本集團將以數字基建的建設者、智慧產品和平台的提供者、數字生產的服務者和智慧運營的保障者為己任，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以更加開放的心

¹⁶ 2019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排名前四位的企業分別是：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網訊科技和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總裁報告書

態，推進創新轉型，打造基於平台的共生生態，為社會、行業、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綜合智慧服務，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面對「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等戰略機遇，以及5G引領的新基建發展契機，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完善生態，聚合力量，加快智慧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打造，構建「跨平台、跨連接、跨應用、跨區域、跨廠商」能力，賦能社會、行業數字化轉型，彰顯「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形象。同時，本集團將圍繞新型智慧城市建設，聚焦政府、電力、交通等重點行業，持續做深做透；圍繞工業互聯網、大應急和網信安全等領域，開闢新賽道，搶抓發展新空間。

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本集團將把握5G網絡建設、運營商共建共享、新型ICT建設機遇，利用「雙輪驅動+」發展策略，助力客戶建設精品網絡和智慧化轉型。同時，加快5G帶來的垂直行業網絡建設及智慧應用業務佈局，強化運營商協同合作，共同發展，生態融入，以保障經營基本面穩健。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將推動海外業務向「EPC+F+I+O+S」模式轉型，聚焦大項目拓展，結合海外客戶數字化需求，促進智慧產品和服務在海外市場落地，同時加強與國內電信運營商、「走出去」中國企業及當地夥伴合作，協同拓展海外市場，為海外業務發展尋求新的增長來源和突破。

本集團將以國企改革「雙百行動」為契機，進一步推進股權多元化，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同時，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和業務佈局，持續完善市場化經營機制，健全激勵機制，吸引、儲備及培養各類專家型和專業人才。重點圍繞「一個通服」加強研發體系建設，推進專業整合和集約運營，提升核心能力和資源配置效率；按照「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新發展理念，構築共建、共治、共生生態，與產業鏈各方一起互通能力、共創價值，以使公司融入社會、行業、客戶發展，實現健康持續發展。

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作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我們將踐行新發展理念，扎實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開創更加美好的明天。

司芙蓉
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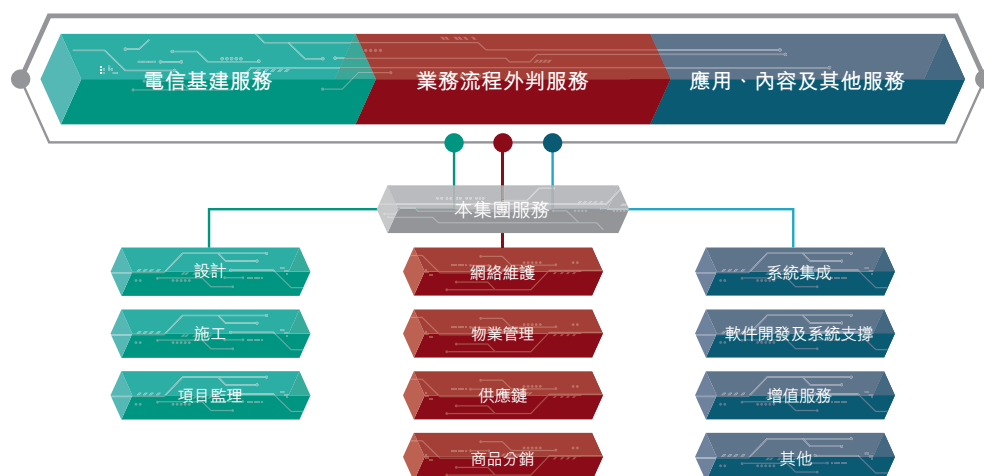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概覽

本集團作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提供商，面向「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秉承「讓社會更智慧、讓生活更美好、讓員工更幸福」的使命，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為國內電信運營商，以及由政府、交通、電力、園區、互聯網與IT等行業為代表的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和海外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等綜合智慧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和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海外客戶主要集中在非洲、中東及東南亞地區。

本集團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 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變化率
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72,420	69,705	3.9%
其中：中國電信	40,633	41,279	-1.6%
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鐵塔	31,787	28,426	11.8%
國內非運營商集客	41,727	33,317	25.2%
海外客戶	3,266	3,155	3.6%
總計	117,413	106,177	10.6%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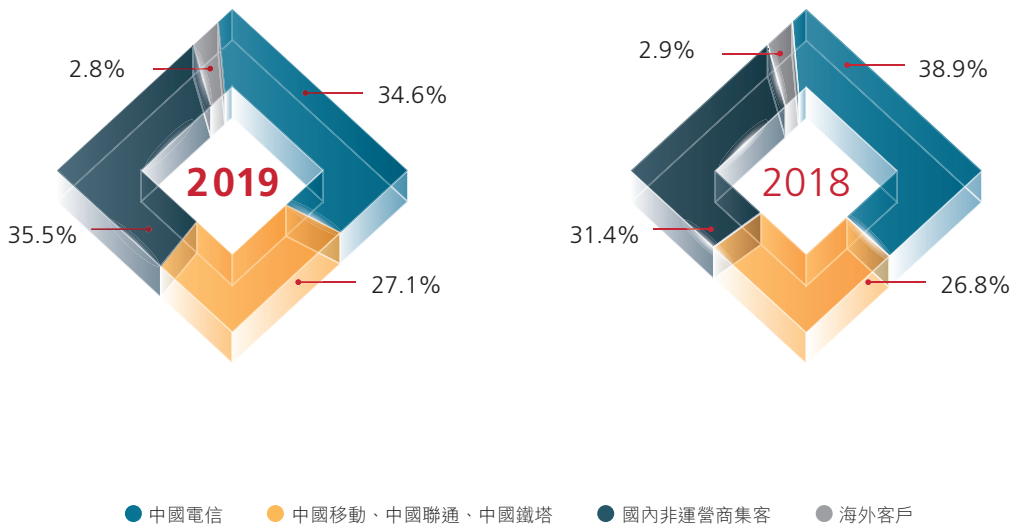
市場拓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圍繞「助力網絡強國、打造一流企業、服務美好生活」三大目標，在深挖國內電信運營商CAPEX¹業務的同時，轉換發展動能，持續發力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²業務，穩固了公司業務基本面。此外，本集團明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新定位，加快生態佈局，攻堅關鍵行業，提升「智慧通服」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規模，聚焦海外大項目拓展，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結構優化，在繼續主動壓減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的情況下，全年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17,413百萬元，同比增長10.6%。其中，剔除商品分銷業務後的核心業務³實現較快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113,091百萬元，同比增長11.6%。本集團整體收入規模、核心業務收入規模在千億級的基礎上，繼續高質量發展的征程。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市場拓展力度，轉換增長動能，核心業務收入實現雙位數增長，佔經營收入比重達到96.3%。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含中國鐵塔)收入為人民幣72,420百萬元，同比增長3.9%；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收入為人民幣41,727百萬元，同比增長25.2%，其中核心收入增長為29.8%；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同比增長3.6%。

下表列示了各客戶群收入結構：



¹ CAPEX (Capital Expenditure)指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

² OPEX (Operating Expenditure)指國內電信運營商經營性支出。

³ 核心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業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不含商品分銷)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業務概覽

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堅持「雙輪驅動+」（即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戰略，在抓住網絡建設業務的同時，大力發展運營維護支撐業務。

二零一九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5G牌照，國家要求加快新基建步伐，國內電信運營商加快5G佈局。本集團緊抓國內電信運營商5G建設機遇，繼續強化項目管理，提升服務質量，開展5G、物聯網等關鍵技術研究，在運營商5G網絡投資尚未形成規模的情況下，深挖傳統基建業務，抓住運營商5G共建共享機遇，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份額保持了穩定；同時，本集團大力拓展運營商OPEX業務市場，加大研發投入、提升能力，在運營商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方面取得突破。



本集團承接5G基站工程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克服國內電信運營商服務單價下降等因素影響，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收入實現穩定增長，同比增長3.9%。其中，來自中國電信收入實現人民幣40,633百萬元，同比減少1.6%，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電信運營商客戶合計收入為人民幣31,787百萬元，同比增長11.8%，為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增量收入作出最大貢獻。



本集團助力國內電信運營商5G建設



業務概覽

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行業數字化發展趨勢，通過創新轉型帶動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業務的快速增長和收入結構的持續優化。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聚焦智慧城市、物聯網、大數據、雲、人工智能、區塊鏈等發展機遇，面向「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加速向數字化服務方向轉型，不斷提升服務水平，實現新興業務與傳統業務的良性互動發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2019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排名第五，在2019年度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評選中，榮獲「領軍企業」稱號。各專業、各產品在相關領域影響逐步增強，彰顯行業地位。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41,727百萬元，同比增長25.2%，其中核心業務的收入同比增長29.8%，是本集團期內最主要的收入增量來源。

本集團已經形成智慧城市、雲、智慧應急、物聯網平台、通服網安、智慧交通等超過30種不同的智慧產品，按照客戶需求提供可拆分、可組合的智慧產品集，亦可提供從頂層設計到產品研發、運營的綜合一體化智慧服務。



本集團承接北京世園會「智慧世園」項目



本集團在全國設立200餘個獨立拓展機構，圍繞重點行業配置1.2萬餘人，年內新簽人民幣千萬級以上合同近800個，合同總額超人民幣200億元，合同額超人民幣億元級大項目超過20個。同時，本集團圍繞核心產品加快專家團隊建設，目前已經擁有2萬餘人諮詢專家及軟件工程師專家團隊，結合「智慧通服」等賦能平台，組織各類業務培訓近1,200場、3.7萬人次，不斷為企業培育新的專業核心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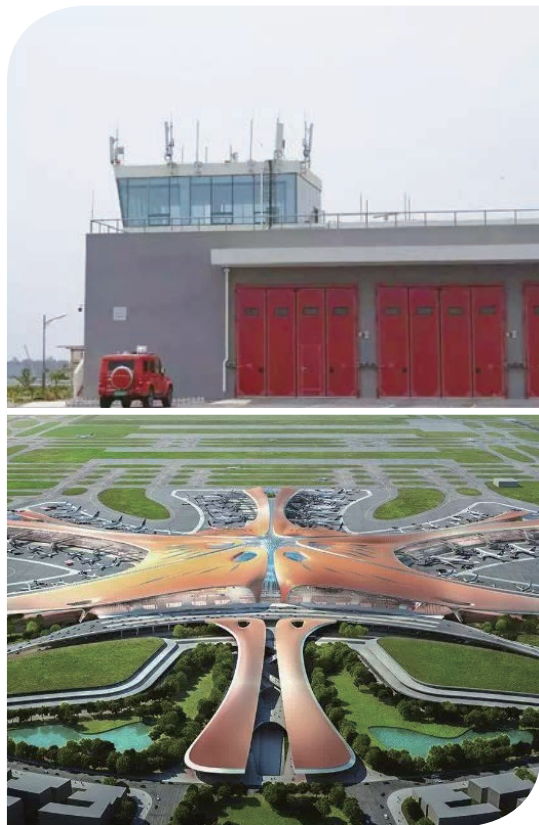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機場提供智慧停車(ETC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

業務概覽

本集團在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工業互聯網、大應急、網信安全等領域加大研發和業務拓展，聚焦電力、交通等重點行業，搶佔行業制高點，成立中通服能源互聯網生態聯盟，全年新簽合同額超人民幣50億元；成立智慧交通生態聯盟，全年新簽合同超人民幣60億元。



本集團承接智慧社區項目，並獲得「最佳城市創新規劃獎」



本集團承接北京大興機場通信規劃設計項目



本集團承接廣州白雲機場「易安檢」旅客大數據平台項目



業務概覽

海外市場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優化海外佈局和業務結構，採用積極穩妥的拓展策略，海外業務規模穩定增長，來自海外客戶的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同比增長3.6%。

本集團持續跟進國家「一帶一路」倡議，聚焦大項目拓展，發揮綜合一體化服務優勢，加速轉型升級，促進智慧產品在海外的落地。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榮獲2019電子信息行業「一帶一路」項目優秀企業榮譽稱號，尼泊爾4G項目、數字馬里項目、剛果(布)陸水纜建設項目、沙特阿拉伯電力通信項目順利落地執行，並持續推動尼日爾寬帶基礎設施(二期)等項目。此外，在深耕設計、施工、監理等電信基礎服務的同時，聚焦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能建築等重點產品，和政府、交通、電力、信息安全等重點行業，不斷提升轉型類新興業務佔比，海外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更趨多元，海外業務轉型成效顯現。



本集團被評為2019電子信息行業「一帶一路」項目優秀企業，三個項目入圍「一帶一路」百項案例



本集團承接尼泊爾4G項目

業務概覽



本集團承接通信網絡工程項目

業務拓展

本集團作為在中國信息化領域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提供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涵蓋設計、施工和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涵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物業管理）、供應鏈和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涵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與系統支撐、增值業務等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電信基建服務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中國通信建設行業所有的最高等級資質。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4,689百萬元，同比增長12.8%。

本集團擁有面向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電信基建服務的能力，可提供固定、移動、寬帶網絡和運營支撐系統的規劃、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等服務，亦可提供一體化的工程總承包及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力支撐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等客戶的需求，市場領先地位穩固。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1,153百萬元，同比增長2.1%。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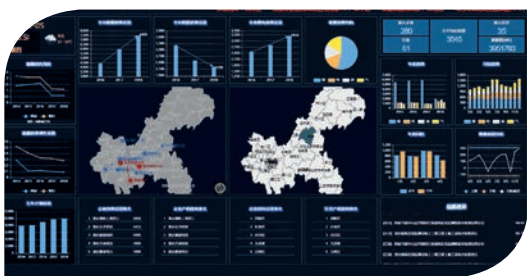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面向政府、建築、交通、電力、金融、廣電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客以及海外客戶提供通信配套網絡建設、信息化綜合解決方案、行業智能化和智慧化解決方案等綜合智慧服務。本集團在智慧城市、智能建築、智慧園區、智慧賽事等領域不斷深耕，大項目拓展佳績不斷。此外，本集團把握趨勢，在工業互聯網、大應急和網信安全等領域加快佈局與發展。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20,910百萬元，同比增長42.8%，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本集團承接第七屆世界軍人運動會「智慧賽事」項目，提供全過程綜合一體化智慧服務



本集團協同運營商拓展應急管理雲平台服務；介紹本集團的安全生產風險監測預警系統



本集團拓展電力市場的能耗檢測雲平台項目

預計國內電信運營商未來在5G上持續增加投資，本集團將進一步深挖市場潛力，緊抓5G建設機遇，創新工程總承包、全過程工程諮詢等業務模式，推進「雙輪驅動+」發展策略，融入運營商轉型生態，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傳統基建業務將保持穩健發展。

業務概覽

隨著國家「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等戰略的深入實施，國家對5G、數據中心、物聯網、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加速的要求，國內電信運營商5G建設以及5G帶動的廣電、垂直行業運營商市場的不斷增加，人工智能、物聯網、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和行業數字化需求將不斷提升，加之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持續推進帶來的海外市場潛力，本集團將迎來新一輪增長機遇。



本集團承接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業務概覽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最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提供商，圍繞通信業務價值鏈，服務從核心網到接入網不斷延展，為客戶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物業管理)、供應鏈、商品分銷等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及海外電信運營商客戶、政府機構和行業客戶。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發力國內電信運營商 OPEX 業務，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⁴收入達到人民幣32,315百萬元，同比增長6.9%；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整體收入(即包括本集團壓縮控制的商品分銷業務)為人民幣36,637百萬元，同比增長4.4%。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纜、電纜、移動基站、網絡設備和終端等方面的網絡維護業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承接三大電信運營商和中國鐵塔現場綜合化維護業務，推動本集團維護業務良好發展，實現收入人民幣15,827百萬元，同比增長7.0%。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國內非運營商集客的數據中心、雲基地、商務樓宇、高端住宅、高鐵車站、機場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中通服物業」的品牌建設，推進智慧物業IT平台建設，提升物業管理服務的集約運營能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168百萬元，同比增長16.9%。



本集團承接網絡維護業務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國內非運營商集客提供物流運輸、物流倉儲及輔助、採購代理、檢測服務以及供應鏈增值等服務，擁有行業權威的AAAAA物流資質，是中國物流50強企業。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供應鏈業務整合工作，建成全程全網一體化運營體系，通過集約化運營，提升服務能力，發揮規模效應，為客戶提供覆蓋全國的一體化物流服務。本集團圍繞信息行業上下游客戶，持續加大拓展力度，業務覆蓋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

⁴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物業管理)、供應鏈服務。

業務概覽

並再次中標長飛光纖光纜、烽火通信等公司年度運輸項目，與浪潮等設備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拓展全國性業務。二零一九年，供應鏈業務受到客戶營銷策略調整導致營銷代理及售後服務收入下降，業務發展有所減緩，供應鏈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0,320百萬元，同比增長1.7%。未來，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供應鏈公司」）將進一步提升集約化運營能力，帶動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大力發展。



本集團所屬供應鏈公司與合作夥伴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獲得客戶頒發優秀合作單位獎項

商品分銷業務主要是分銷通信信息類產品。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終端分銷和設備分銷服務，為國內非運營商集客提供IT設施、輔材、器材的分銷和採購服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主動壓減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322百萬元，同比減少11.5%。

本集團認為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市場空間廣闊、潛力巨大，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也有強勁的業務流程外判需求，尤其隨著國家對5G、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不斷加速，將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具有客戶粘性強、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低、現金流好等屬性，本集團將進一步集中優勢資源，在部分高價值業務板塊推進專業化運營，追求該市場更加有規模、有效益的發展。



業務概覽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系統設計與構建、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業務等服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完善智慧產業生態佈局，定位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推進核心平台研發，利用本集團分布全國超過20個研發中心，以客戶為中心，進一步豐富了智慧產品集，打造領先能力和方案，推動產品、業務向基礎平台匯聚。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通福雲」平台獲得可信雲認證以及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的「2019創新雲服務平台」等獎項，本公司上榜《2019物聯網全景圖譜報告》，「CCS開放物聯網平台」獲得「2019全球GIC艾歐特物聯網大獎」季軍和「OFweek 2019中國物聯網行業最受歡迎開發平台」等獎項，軟件開發和應用解決方案得到社會廣泛認可。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087百萬元，同比增長17.3%。



本集團的「通福雲」平台獲得可信雲認證和「2019創新雲服務平台」獎項



本集團的「CCS開放物聯網平台」獲得「2019全球GIC艾歐特物聯網大獎」季軍和「OFweek 2019中國物聯網行業最受歡迎開發平台」獎項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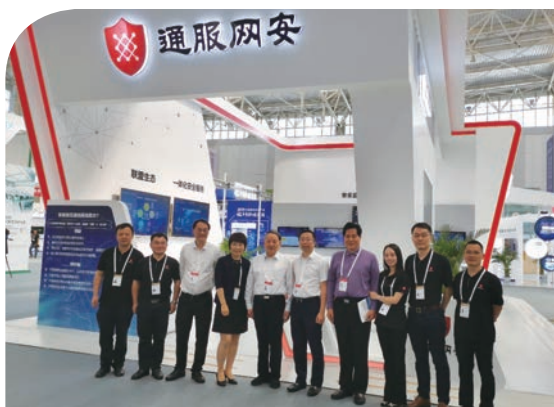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發揮一體化服務優勢、系統設計與構建、軟件迭代開發與系統營維支撐能力，不斷完善分佈式研發體系，對外合作拓展生態圈。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70支研發團隊和超過500名的研發專員。年內，本集團組建、運作了雲計算、物聯網、智慧城市、能源互聯網、智慧交通等生態聯盟，聚合集團內外部技術、產品、行業資源，打造領先的一體化能力；組建智慧機場、工業互聯網(大數據)等柔性研究團隊，打造領先的行業解決方案和定制化能力；在網信安全領域，加強品牌、產品和服務能力打造，入選安全牛發佈的《中國網絡安全100強(2019)報告》領導者矩陣；在大應急領域，以助力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為目標推出大應急一體化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不斷升級已有集團級產品，部分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如「智慧交通」獲得智能交通杯優秀解決方案，「智慧法院」獲得全國智慧法院十大創新產品等。目前，智慧類產品已經超過30個，有效滿足了政府與企業客戶需求。同時本集團積極參展貴州數博會、無錫物博會、全國政法展、西安安防展、重慶工業互聯網論壇等一系列重要展會，行業地位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成立中國通服工業互聯網(大數據)研究院



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在工業互聯網領域進行戰略合作



本集團通服網安亮相2019網絡安全博覽會



本集團參加貴州大數據博覽會，並與合作夥伴在智慧城市領域進行戰略合作



業務概覽

國內非運營商集客是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主要客戶群，佔該項服務的收入比重超過50%，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同比增長20.6%，為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隨著「數字中國」、「網絡強國」、「智慧社會」的持續推進，中央推動5G網絡加快發展的要求，以及5G、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物聯網、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步伐的加快，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將迎來廣闊的市場空間。此外，5G等新技術與各行業深度融合發展，將大大促進各行業智慧應用需求與投資增速，本集團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亦將迎來巨大機遇。本集團將把握新時代發展趨勢，聚焦客戶需求，加快價值轉型、加速生態構建，利用自身優勢積極運用5G等新技術提升能力，強化本集團聚能中台建設，以行業聯盟為基礎，依託通福雲、物聯網等平台打造通用能力和行業解決方案，促進業務的快速發展。



本集團參加2019世界物聯網博覽會



本集團所屬企業參加第三屆中國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海南高峰論壇，並被評為「2019年海南省十佳大數據企業」








業務概覽

本集團部分集團級(智慧類)產品內涵

1	 <p>數據中心／ 雲計算／ PaaS雲平台 (通福雲平台)</p>	<p>以行業領先的私有／混合雲綜合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建雲、上雲、管雲一體化的雲集成服務和雲平台產品，向下高效的管理和利用雲計算基礎設施，向上為應用軟件提供各種豐富的組件和集成服務。</p>
2	 <p>物聯網 (CCS開放 物聯網平台)</p>	<p>上承智慧應用，下接智能設備，平台內數據共享，構建開放、合作、共贏的生態鏈。對下終端及對上應用廠商都具有開放性，並通過智慧服務提供全流程標準化服務支撐。</p>
3	 <p>網信安全 (通服網安)</p>	<p>具備業界最全、等級最高的信息安全從業資質，擁有一體化安全服務能力和一支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安全專家隊伍，服務覆蓋了從諮詢、評估，到設計、實施，以及監理、培訓等信息化建設全生命週期的安全需求，提供涉及數據安全、安全管理、應用安全及系統安全等在內的全方位服務。</p>
4	 <p>智慧應急</p>	<p>通過日常工作數據、安全監管數據、應急管理數據等的採集，幫助企業和監管部門進行有效的事故風險預警、區域監管決策等。</p>
5	 <p>工業互聯網</p>	<p>結合集團獨有的能力方陣，包括：4T(CT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通信技術：60餘年網絡設計、施工、維護經驗；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術：建雲、管雲、雲遷移、創新開發；DT(Data Technology)數據技術：海量數據管理挖掘經驗；OT (Operational Technology)運營技術：覆蓋全國的省市縣三級實體)、4P (CCS開放物聯網平台、通福雲平台、數據中台、網信安全平台)、4S(設計諮詢、軟件開發、工程實施、工程監理)，針對政府、工業企業等客戶，提供一體化工業互聯網服務體系，解決工業互聯網「連接、平台、數據、安全」4大難點。</p>



業務概覽

6	 智慧城市	<p>以智慧城市頂層設計為先導，通過構建智慧城市大數據平台、城市運行管理平台以及可組裝可拆分的智慧應用，實現城市信息的有效整合和資源共享，助力城市管理精細化、城市服務精細化、城市治理現代化。</p>
7	 智慧小鎮	<p>採用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搭建智慧小鎮綜合管控大數據平台，實現小鎮鎮容鎮貌的保護、危害源預警、「河長制」助手、管網管理、小鎮資源管理5大應用功能。通過平台+應用+服務，打造智慧小鎮綜合解決方案。</p>
8	 智慧園區	<p>為園區建設提供涵蓋諮詢、規劃、建設、運維、運營等的一體化總包解決方案，以一個共享平台為基礎，以營銷、管理、服務三個綜合應用系統為主線，為園區提供統一管理和差異化服務。</p>
9	 智能建築	<p>以智能建築管理平台 (CCS-iBMS) 為核心，實現建築設備自控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安保自動化系統、消防自動化系統、通訊自動化系統的集成與聯動，助力實現建築的可視化管理、運營和服務。</p>
10	 智慧檢務	<p>以電子檢務為基礎，集「信息感知、網絡傳輸、知識服務、檢務應用、運行管理」五維一體的綜合智能服務平台。為檢查辦案提供智慧公訴、智慧民行、智慧控申等業務服務。</p>
11	 智慧政務	<p>以政務一體化平台為核心，以政務大數據平台、數據共享交換平台為支撐，配合「12345」政府服務熱線平台與智慧政務大廳作為政務服務的延伸與窗口。</p>
12	 智慧司法	<p>以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為總抓手，依託政務雲平台，打通實體、網絡、電話等多個渠道，實現法律諮詢、法律服務、行政事務、數據監管、智慧司法一體通行政管理平台。</p>

業務概覽

13



智慧法院

融合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技術，為法院系統提供全業務、全流程的一體化的信息化解決方案。

14



智慧監獄

以安全防護為核心，構建「人防、物防、技防、聯防」四防合一的監管體系，全面實現監獄的可管、可監和可控。

15



智慧高速

融合前沿科技，構建新一代智慧高速運營管理平台，在監控、收費和運維三大高速信息化領域具有完備的功能，同時通過對海量實時數據的採集與智能分析，幫助高速公路管理者提升應急調度指揮、運營監控管理、公眾出行服務的能力。

16



智慧機場

整合通服各大產品中心研發能力，打造智慧機場一體化服務體系，助力中國民航業各大機場集團建設「平安、綠色、智慧、人文」四型機場，實現「高技術、高標準、高質量」世界一流機場夢想。

17

智慧體育/
智慧賽事

基於賽事成績平台、場館運行平台、賽事管理平台、賽事指揮平台等信息化平台，提供包括賽事籌備、賽事建設到賽事運行全過程、一體化服務。

18



智慧金融

以B2B2C模式為企業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全流程、模塊化的綜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包括金融信息系統、金融產品運營、金融數據服務等。



業務概覽

19	 智慧水利	<p>面向水利、海洋、環保等政府部門和相關企業，打造水利信息綜合平台，將水位水尺、水利工程、視頻識別和自動控制等採集的數據分析處理，對水政執法監督、水資源的調動、汛情預警發佈、河長管理等提供有效平台支撐。</p>
20	 智慧農業	<p>集中全面展現農業生產信息並可對農業生產進行基於專家經驗的智慧管理的綜合性生產管理平台，可實現「精準感知、全面監控、互動農事、智慧決策」的新型農業生產管理理念，是規模化、精細化農業管理的專業助手。</p>
21	 智慧展覽	<p>為展廳、會展、大中小型各類企業提供從策劃、設計到專業實施的一體化展覽展示服務。</p>
22	 智慧客服	<p>以傳統呼叫中心為基礎，融合多媒體客戶服務中心、營銷調研服務中心、客戶管理中心的功能，為客戶量身定制的具有一鍵接入、一號識別特色的全渠道接入客戶服務平台，提升企業效率和服務質量，並助力企業開拓市場。</p>
23	 智慧企業	<p>為企業提供多款一流的公有雲SaaS產品，從人、事、物三方面幫助企業實現一體化數字轉型，包括人才管理、企業資源管理、全渠道營銷管理、雲端採購管理、費用管理、商務智能分析等各種功能。</p>
24	 智慧教育	<p>以信息化技術改變傳統學習模式，採用混合式學習方式，線上學習與線下培訓融合，利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在線直播、AR/VR等技術，為企業提供一站式培訓解決方案，助力打造學習型組織。</p>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適應行業的發展趨勢，明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新定位，經營情況保持穩健。全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17,41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0.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增長5.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0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613百萬元增長17.4%。盈利現金比率為157.8%，繼續保持在健康與較高水平。

經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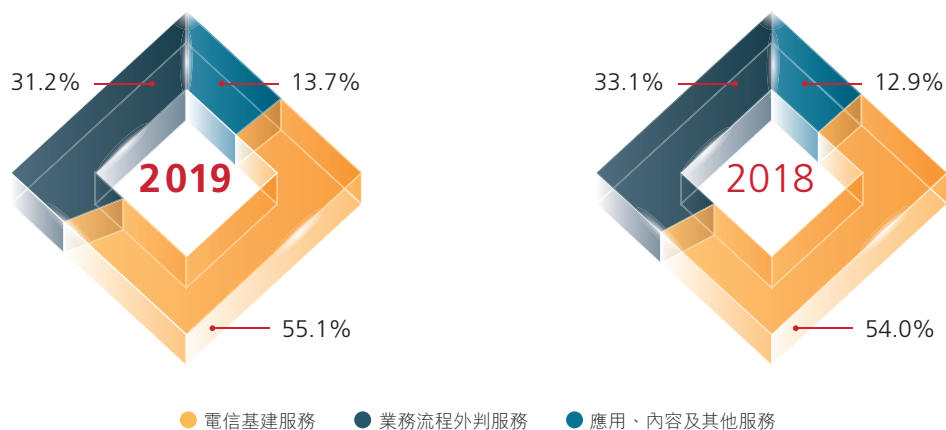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7,41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0.6%。從業務維度看，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4,689百萬元，同比增長12.8%；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6,637百萬元，同比增長4.4%，當中剔除商品分銷業務後的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315百萬元，同比增長6.9%；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6,087百萬元，同比增長17.3%。本集團搶抓國內數字經濟和智慧社會建設機遇，提升綜合一體化智慧服務能力，帶動數字化建設相關業務快速增長，電信基建服務成為拉動整體收入增長的最主要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聚合研發和產品能力，也帶動了系統集成和軟件開發等業務的發展，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持續為增長最快的業務板塊。本集團繼續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機遇，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的持續增長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起重要支撐作用。施工、系統集成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分別是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量貢獻最大的前三大業務。

從市場維度看，二零一九年，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的收入增量超越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41,727百萬元，同比增長25.2%。其中，核心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8,544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29.8%。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2,420百萬元，同比增長3.9%；來自海外市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同比增長3.6%。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圍繞關鍵行業，持續打造升級各類智慧應用，聚焦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拓展，並且加快工業互聯網、大應急和網信安全等領域佈局，使得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第一大收入增量貢獻者。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有效執行「雙輪驅動+」（即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的發展策略，一方面深挖傳統基建業務和繼續大力拓展OPEX業務，另一方面盯緊運營商轉型升級需求，為其提供信息化支撐服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貢獻進一步提升，使得本集團實現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穩定發展。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收入組合



下表列示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10,239,043	10,605,020	-3.5%
施工服務	50,734,438	42,862,805	18.4%
項目監理服務	3,715,334	3,891,611	-4.5%
	64,688,815	57,359,436	12.8%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	15,826,644	14,793,165	7.0%
通用設施管理(物業管理)	6,168,074	5,277,821	16.9%
供應鏈	10,320,178	10,148,648	1.7%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小計	32,314,896	30,219,634	6.9%
商品分銷	4,322,284	4,883,188	-11.5%
	36,637,180	35,102,822	4.4%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系統集成	9,108,195	7,372,535	23.5%
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	2,856,311	2,501,901	14.2%
增值服務	2,035,012	1,934,382	5.2%
其他	2,087,576	1,905,561	9.6%
	16,087,094	13,714,379	17.3%
總計	117,413,089	106,176,637	10.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電信基建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4,68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7,359百萬元增長12.8%。其中施工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0,73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8.4%，為整體經營收入增量中的第一大貢獻業務。電信基建服務是本集團第一大業務收入來源，佔經營收入的55.1%，較二零一八年的54.0%上升1.1個百分點。從電信基建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1,153百萬元，佔整體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63.6%，較去年同期下降6.7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以及海外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23,536百萬元，佔整體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36.4%，比去年同期上升6.7個百分點，佔比的提升是由國內非運營商集客所帶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增長2.1%，本集團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逐步加大5G網絡建設投資機遇，統籌資源配置，提升交付能力和服務質量，穩定市場份額。但由於國內電信運營商的5G網絡投資尚未形成規模並且同時調整其投資結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保持穩定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和海外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增長38.2%；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42.8%，增長動力顯著提升。隨著本集團在重點行業的持續滲透和綜合智慧服務能力的提升，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的業務發展對於拉動電信基建業務的作用更趨明顯。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6,6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5,103百萬元增加4.4%，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佔經營收入的31.2%，較二零一八年的33.1%下降1.9個百分點。剔除商品分銷業務後的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315百萬元，同比增長6.9%。從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4,4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4.0%，佔整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66.7%，較去年同期下降0.3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和海外客戶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合計收入為人民幣12,18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5.1%，佔整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33.3%，較去年同期上升0.3個百分點。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各项業務中，網絡維護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15,82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7.0%，為整體經營收入增量中的第三大貢獻業務，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和持續的維護外包需求。物業管理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16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6.9%，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供應鏈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0,32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7%。供應鏈業務增速有所趨緩主要是由於國內電信運營商營銷策略調整導致營銷代理及售後業務發展有所減緩。此外，本集團的商品分銷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32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11.5%，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堅持有效益發展的原則，繼續主動控制經營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6,0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715百萬元增長17.3%，是年內增長最快的業務板塊。其中，系統集成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1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23.5%，為整體經營收入增量中的第二大貢獻業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佔經營收入的13.7%，較二零一八年的12.9%提升0.8個百分點，有關比重在過去五年持續提升。從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813百萬元，佔整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的42.4%，較去年同期下降0.4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和海外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9,274百萬元，佔整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的57.6%，較去年同期上升0.4個百分點，佔比的提升是由國內非運營商集客所帶動。

二零一九年，5G、雲、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與各行業進一步融合發展，本集團搶抓時間窗口，加快行業佈局，提升數字化資產的創造能力，積極回應「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等國家戰略以及「一帶一路」倡議，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和海外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合計收入保持快速增長，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8.2%。國內非運營商集客是本集團拓展的重點，來自該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和增量貢獻均已超過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6.2%，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經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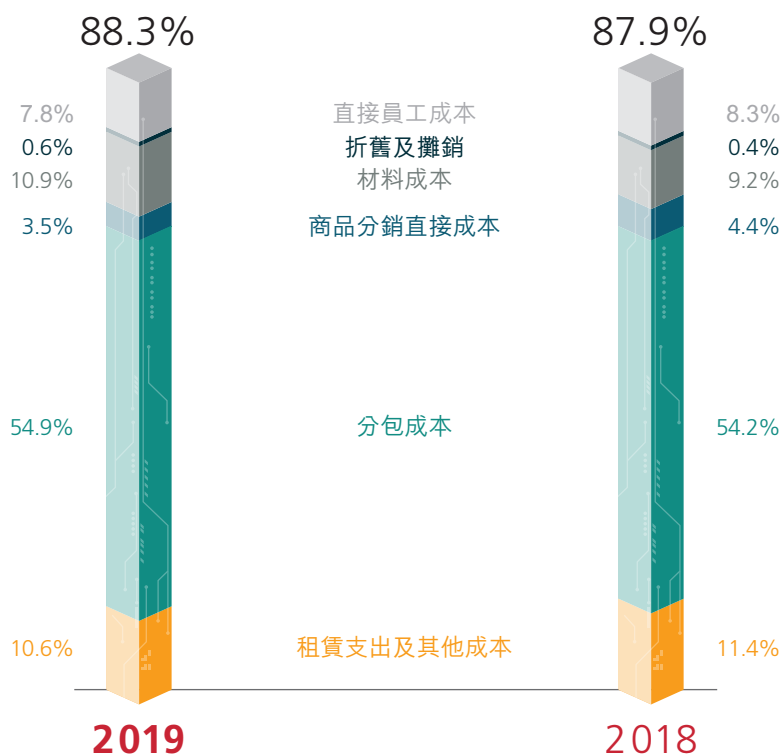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03,72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1.2%，佔經營收入的88.3%。

下表列示了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直接員工成本	9,111,016	8,747,317	4.2%
折舊及攤銷	756,976	466,096	62.4%
材料成本	12,838,003	9,783,239	31.2%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167,579	4,629,177	-10.0%
分包成本	64,462,508	57,555,216	12.0%
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12,390,048	12,110,626	2.3%
經營成本合計	103,726,130	93,291,671	11.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各項經營成本佔經營收入的比例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1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748百萬元增加4.2%。直接員工成本佔經營收入的7.8%，較二零一八年下降0.5個百分點。本集團始終合理控制用工總量，持續優化用工結構，嚴格控制員工成本。在業務量增長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外包資源提升經營效益。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九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7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62.4%。折舊及攤銷成本佔經營收入的0.6%。折舊及攤銷大幅上升的原因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原計入到租賃支出的部分成本計入折舊及攤銷。

材料成本

二零一九年，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2,83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783百萬元增長31.2%。材料成本佔經營收入的10.9%，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7個百分點。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施工和系統集成的增長帶來相關材料支出的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二零一九年，商品分銷直接成本為人民幣4,168百萬元，同比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下降10.0%。商品分銷直接成本佔經營收入的3.5%，較二零一八年下降0.9個百分點。商品分銷直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控制部分經營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

分包成本

二零一九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64,46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7,555百萬元增長12.0%。分包成本佔經營收入的54.9%，較二零一八年上升0.7個百分點。相比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的分包成本增速明顯趨緩⁵。本集團持續向技術密集型轉型，聚焦高端業務，加大了對低端業務的分包。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於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承接了更多總承包項目，有更多的專業性分包需求。本集團的業務轉型使公司需要進一步加大分包管理的力度，通過對分包商的數據分析，加強對分包商的全過程管理和監督。

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九年，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12,39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111百萬元增長2.3%。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佔經營收入的10.6%，較二零一八年降低0.8個百分點。佔收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支出中有部分成本計入折舊及攤銷和財務費用。

毛利潤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毛利潤人民幣13,6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885百萬元增長6.2%，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11.7%，較二零一八年的12.1%下降0.4個百分點。對比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的下降幅度有所放緩⁶。二零一九年，由於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業務服務單價普遍有所下降，以及勞動力相關成本剛性上漲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繼續面臨下行壓力；但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持續優化業務和客戶結構，核心業務佔經營收入比重達到96.3%，同比提升0.9個百分點。另外，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的智慧類業務發展帶動與項目相關業務增長並帶來協同效益，業務價值逐漸顯現，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毛利的貢獻有所提升。上述因素也一定程度減輕了外部環境因素對毛利率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通過轉型升級和資源集約等方式，提升服務價值和競爭力，努力改善毛利率。

⁵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包成本為人民幣57,555百萬元，同比增長22.8%，佔經營收入的比重較二零一七年提升4.7個百分點。

⁶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毛利率為12.1%，較二零一七年下降0.8個百分點。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1,49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611百萬元增長8.3%，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的9.8%，較二零一八年下降0.2個百分點。在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當中，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2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798百萬元增長17.1%，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8%，較二零一八年提升0.2個百分點。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剛性上漲和本集團在年內主動加大研發投入。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提升173.6%，主要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財務費用中新增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人民幣36百萬元。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實際稅率為13.3%，較二零一八年的14.5%下降1.2個百分點。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的差距主要是本集團有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及研發費用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的政策優惠的影響。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屬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部分西部企業可以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內子公司主要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國家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和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增長5.1%。年內，為了夯實經營基礎，本集團基於審慎原則對於兩項在以前年度發生的合同糾紛事件按照事件進展計提撥備，有關事件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6%，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略有下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419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資本開支實行嚴格預算管理，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做出相應調整。二零一九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14.9%。二零一九年資本開支佔經營收入比重為0.8%，較二零一八年基本持平。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錶、生產及辦公樓宇、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資產。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淨現金為流入人民幣3,11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二零一九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9,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5.8%。

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現金流情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811,651	4,260,97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1,316)	(550,88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85,133)	(885,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15,202	2,824,375

二零一九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部分租賃活動現金流出分類變化外，經營現金流的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加大對現金流、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管理力度，在業務拓展的同時開展有效的應收賬款清理與回收工作。

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出於對資金的統籌安排，購買短期銀行理財產品和銀行結構性存款的資金減少。

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新增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350百萬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5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底的人民幣21,7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以及有效的資金管理帶來經營現金流以及流動資產的增加。

資產負債

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87,5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底的人民幣80,9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15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2,5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底的人民幣48,0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06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0.0%，較二零一八年底的59.4%略有上升。

二零一九年底，在非流動資產中包含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96百萬元，分別為租賃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資產人民幣1,024百萬元和租賃土地人民幣87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底，租賃土地為人民幣723百萬元，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費。

二零一九年底，在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中分別包含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343百萬元和租賃負債人民幣690百萬元，為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按其流動性分別列示。

債務

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底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總債務中絕大部分為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其中人民幣借款佔2.6%，美元借款佔68.6%；固定利率借款佔24.9%，浮動利率借款佔75.1%。

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比⁷為1.5%，與二零一八年底的1.4%基本持平。

⁷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付息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付息債之和。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合約承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511,234	511,234	-	-	-	-
長期貸款	-	-	-	-	-	-
租賃承擔	1,519,118	601,725	336,263	163,993	131,018	286,119
已訂約但未執行資本承擔	543,676	543,676	-	-	-	-
合約承諾總額	2,574,028	1,656,635	336,263	163,993	131,018	286,119

匯率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4.2%，其中美元和港幣分別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2.3%和0.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61歲，本公司名譽董事長¹。王先生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54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張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並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司芙蓉先生

59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線電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張 煦女士

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郵電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在此之前，張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處處長、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總部財會處處長等職務。張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同時也是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蕭先生曾先後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於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呂廷杰先生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現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呂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郵電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和教育部「信息管理與信息經濟學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呂先生目前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ITS)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太石先生

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運載火箭總裝廠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局長、交通銀行總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總部博士後工作站站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金融管理經驗。



劉林飛先生

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資深合夥人。一九八二年本科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研究室工作，一九八七年秋赴美國留學，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問題研究院及美國國會學習、實習，一九八九年入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院學習，一九九二年畢業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國律師事務所執業，擁有美國律師執業資格。一九九五年初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成為合夥人，主要從事涉外法律業務，尤其擅長外商直接投資與併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

韓 芳女士

47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韓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韓女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韓女士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綜合審計處處長。韓女士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財務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

75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海先生亦曾為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退休後還曾擔任過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和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

司劍非先生

57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資深經理。此前，司先生曾擔任綜合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北京鴻翔大廈總經理。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擔任綜合管理處處長。此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司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歷。

公司管理層

張志勇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司芙蓉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張 煦女士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許楚國先生

5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許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曾擔任中國通信建設第三工程局局長、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總經理等職務。許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國內、海外電信行業市場開發、經營及管理經驗。

梁世平先生

50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市場部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於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六研究所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郵電部數據通信局、郵電部電信總局多媒體處和中國電信數據通信局技術開發部，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通信事業部規劃計劃處處長和企業信息化部應用開發處處長。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和IT行業經驗。

閔棟先生

48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風險控制官。閔先生亦擔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和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閔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部總監、職工代表監事、風險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閔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協調發展處處長、輔業改制處處長等職務。閔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上市公司運作經驗。

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

46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副財務總監。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亦曾先後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作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面向「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物業管理」)、供應鏈，以及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第134頁至第234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業務前景和對於關鍵財務指標的分析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書」、「總裁報告書」、「業務概覽」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中。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章節中披露。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前述章節中披露。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有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和表現，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21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4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585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董事會報告書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84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港股通股東而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報告書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¹	2008年4月8日
張志勇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6日 ²
司芙蓉	執行董事 總裁	2014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
張 煦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執行副總裁	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呂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吳太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劉林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4日
許楚國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梁世平	執行副總裁	2010年3月3日
閔 棟	執行副總裁 風險控制官	2013年6月18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 副財務總監	2006年10月16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註：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² 張志勇先生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曾經於本公司任職。在此期間，張先生曾經擔任本公司總裁，以及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韓芳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11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司劍非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1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現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現稱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4,534,598,16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3,559,362,496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608,256,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3.41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130,679,664	1.89
H股(總數)	2,391,420,240	34.53
總計	6,926,018,400	100.00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 比例(%)	佔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59,362,496(L)	78.49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L)	5.21	3.41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資經理	237,844,000(L)	9.95	3.43
Citigroup Inc.	H股	2,278,674股為受控法團 權益及215,637,725股為 核准借出代理人	217,916,399(L)	9.11	3.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08,000(S)	0.03	0.01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215,637,725(P)	9.01	3.11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1,233,557(L)	7.99	2.7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4,000(S)	0.01	0.00

註：(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有關安排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除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部分、「董事會報告書」部分之中「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中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235頁至第236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8。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2.43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7和附註23。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38頁至第139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有規定就優先認股權而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鐵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62.0%，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34.6%，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2.6%。

據董事會了解，除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張志勇先生及司芙蓉先生(其等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之外，並無本公司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

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電信之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共同設立了中國鐵塔。根據中國鐵塔設立的相關安排，中國鐵塔向本公司明確：

1. 在不導致中國電信和本公司違反雙方簽署的《不競爭協議》的前提下，中國鐵塔在將其鐵塔及鐵塔相關附屬設施的設計、施工、監理及維護業務，向社會公開發包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本公司；
2. 如發生存量資產注資(收購)，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各發起人簽訂的代維協議繼續有效。合同到期後再行發包，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本公司；及
3. 中國鐵塔不會與《不競爭協議》項下內容發生競爭。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與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不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詳情見下文各段。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外，該等協議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基於二零一五年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續展各二零一五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信息、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的與招投標相關的條款作出調整。各二零一五年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經修訂後的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於簽訂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時亦就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的詳情如後文所列。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進行了修訂：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協議的修訂是根據2018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十六號《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作出的，該文件提高了(i)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1百萬元，及提高了(ii)工程施工項目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4百萬元。中國電信集團(包括本集團)也相應調整了內部指引及提高了該等標準。

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董事會報告書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該成本和利潤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i)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當價格不可比時，考慮在相關行業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方面。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報告書**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集中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董事會報告書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服務(除存款服務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即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核准中國電信財務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及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15%、70%及15%。由於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股份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文所列。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為等於或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中國電信財務須根據上述的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如下：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董事會報告書****(ii)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發放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中國電信財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其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以外的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貸)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列示了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實際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26,000	16,386	33,000	35,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20,000	14,758	24,000	27,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3,800	3,568	4,000	4,200
支出	1,600	736	2,000	2,4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3,600	3,095	4,300	5,000
支出	500	154	500	5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50	370	450	4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230	129	240	250
支出	270	203	300	33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6,000	2,697	6,500	7,000
支出	5,000	1,121	5,200	5,400
與中國電信財務的交易				
由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7,500	2,148	8,000	8,500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依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

1.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本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而言，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自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防疫措施，本集團遵照政府政策指引，停止了部分業務活動，業務開展受到一定限制和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本集團根據政府防疫措施的調整，逐步恢復各項業務活動。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形勢發展變化，及時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未必能一直維持目前的增長率。此外，自然災害和疫症爆發等任何未來災難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影響中國、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倘上述任何原因導致中國出現嚴重的經濟衰退或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不能正常開展以及交付，則會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2. 本集團業務比較依賴中國電信業的投資及經營狀況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容易受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固網、寬帶及移動通信基建的資本開支水平影響。該等資本開支下降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可能不利。

此外，若中國電信業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電信運營商客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面對下調壓力，因而令其收入下跌。倘發生此情況，該等客戶可能會減少就部份業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以降低成本，維持其利潤。

 **董事會報告書****3.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須支付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採購商品及服務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為客戶完成項目。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自有資金應對營運資金的需要。營運資金不足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繳付或無法償還應收賬款，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 本集團面臨與國際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海外市場，並策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將使我們承受相當風險，包括商業環境的差異、對外國企業的高準入門檻、現存的市場參與者、外匯波動、法律及監管規定、潛在的不利稅務負擔、於新市場的經驗不足、當地市場的競爭以及保護主義。

我們已於海外進行的部份業務主要處於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一般不穩定，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我們所控制。由於我們經營海外業務，我們面臨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事會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二零一八年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及二零一九年工作計劃》、《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閱了公司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說明》以及公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及下半年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會議對公司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和風險防範提出了相關管理建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二零一九年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審核委員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

本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創新轉型，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配置資源，強化企業管理，履行社會責任，二零一九年公司實現了經營收入人民幣117,413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049百萬元，達到歷史新高。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規定編製並經外部審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零二零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進一步開拓工作思路，加大對重大調整事項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承監事會命

韓芳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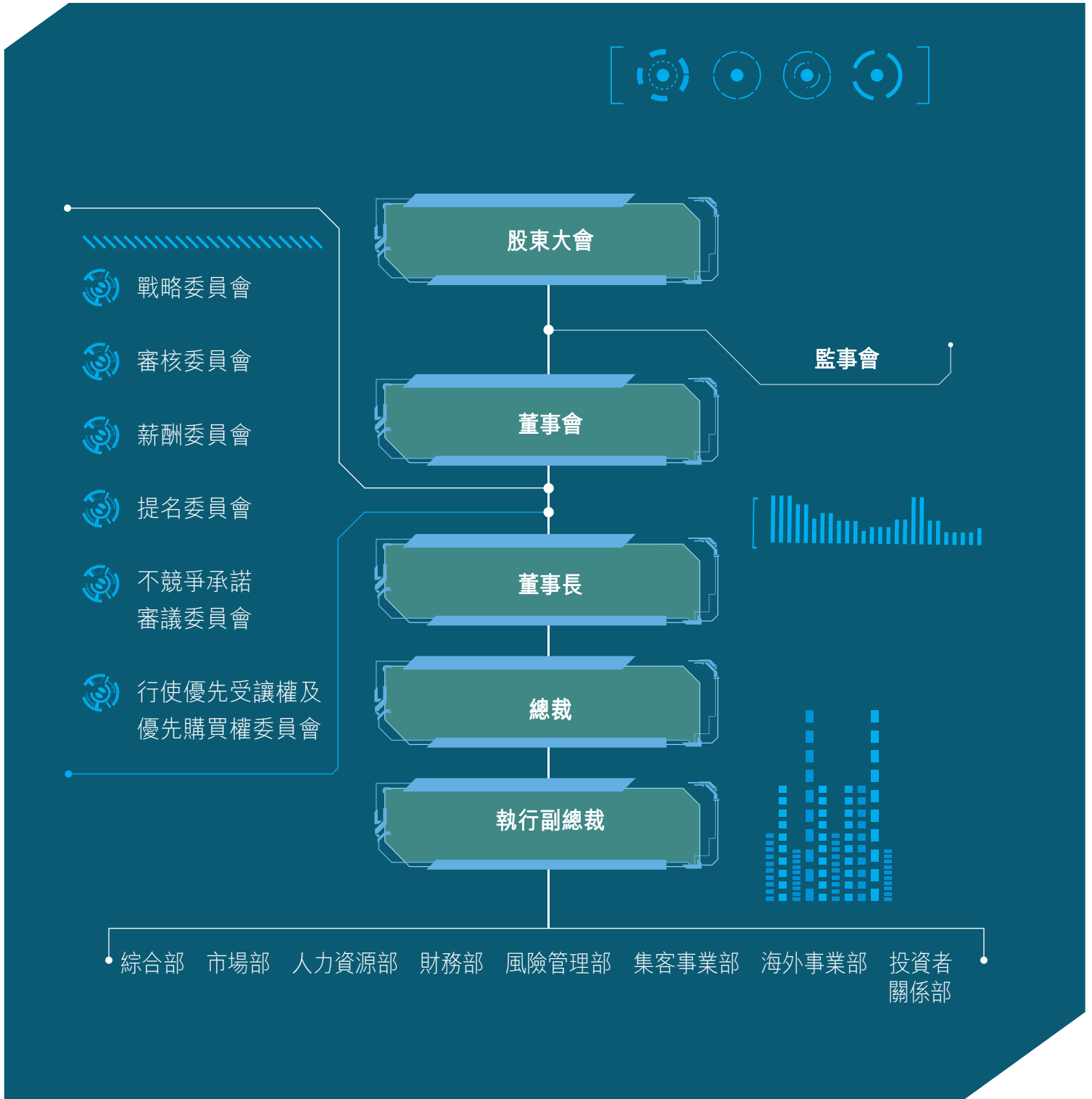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來一直備受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二零一九年，除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的「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和「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外，亦在《The Asset》（《財資》）獲得「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執行副總裁

監事會

綜合部 市場部 人力資源部 財務部 風險管理部 集客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九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就有關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76.96%，有關該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為68.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等議案。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87.04%，各項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均超過78%。

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36990000)或電郵(ir@chinaccs.com.hk)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了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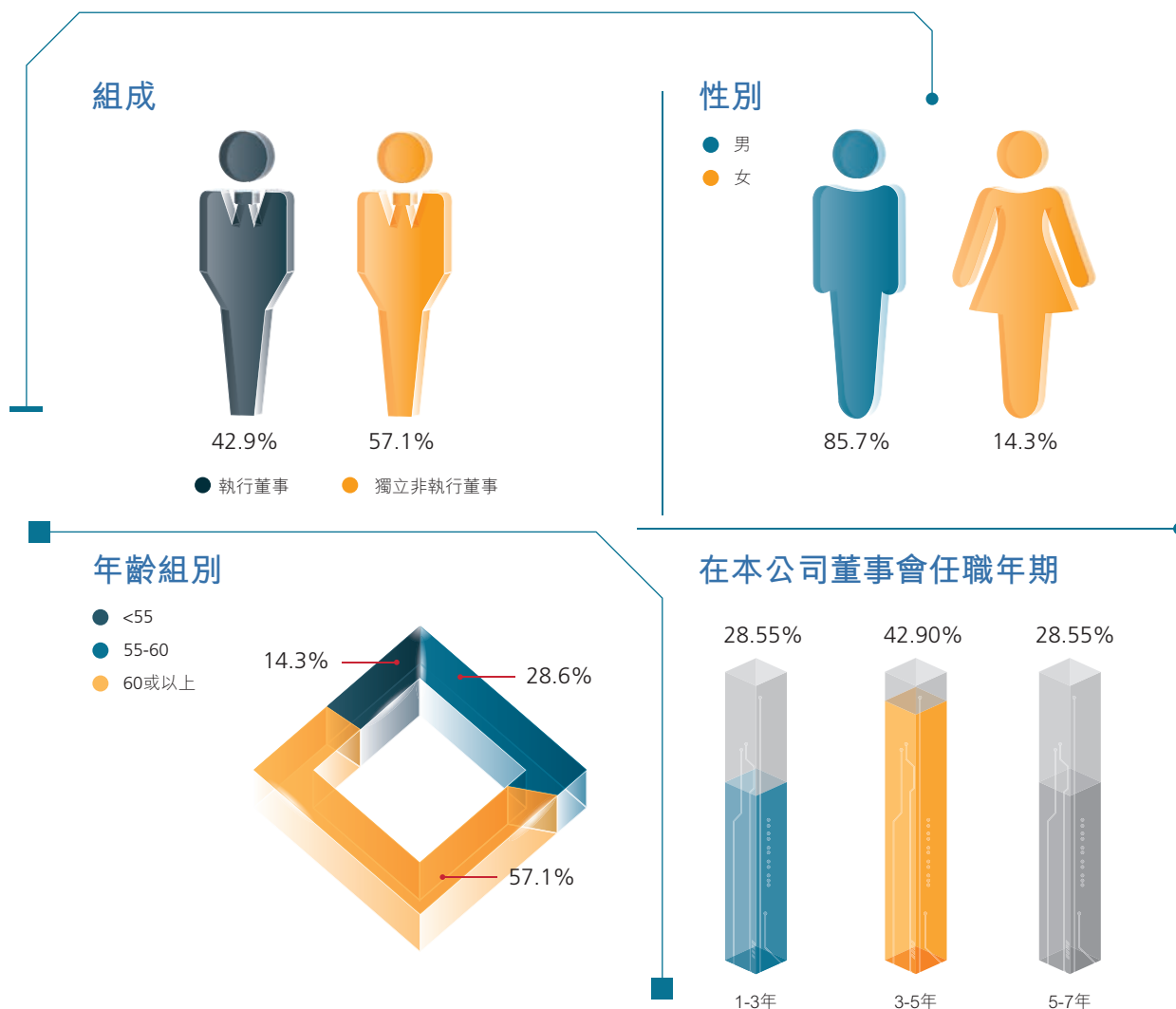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張志勇先生和司芙蓉先生擔任。董事長張志勇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司芙蓉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和張煦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和劉林飛先生）。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了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會綜合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等。董事會由在通信行業、財務、法律、管理、學術等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亦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及吳太石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了上市規則第三章中第3.10條和3.10A條的要求。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任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同時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會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並在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被重選的原因。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期均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開始。本公司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按需要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會予以迴避，且無表決權。在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董事會在二零一九年內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股息派發、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審核委員會章程修改、關於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成立戰略委員會及本集團千億級企業高質量發展規劃等事項。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等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

在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下表概述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九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志勇	4/4 ⁽¹⁾	1/1	–	–	–	1/1	1/1
司芙蓉	4/4	1/1	–	–	–	1/1	1/1
張煦	4/4 ⁽²⁾	–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4/4	–	2/2	2/2	1/1	1/1	1/1
呂廷杰	4/4 ⁽³⁾	1/1	2/2 ⁽³⁾	2/2 ⁽³⁾	1/1	0/1	0/1
吳太石	4/4	–	–	–	1/1	1/1	1/1
劉林飛	4/4	–	2/2	2/2	1/1	1/1	1/1
已離任董事							
李正茂 ⁽⁴⁾	4/4 ⁽⁵⁾	1/1	–	–	–	0/1	0/1
邵廣祿 ⁽⁶⁾	4/4 ⁽⁷⁾	1/1 ⁽⁸⁾	–	–	–	0/1	0/1

註：

- (1) 張志勇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2) 張煦女士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3) 呂廷杰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4) 李正茂先生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李正茂先生在兩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6) 邵廣祿先生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7) 邵廣祿先生在兩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8) 邵廣祿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就本報告期內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安排外部律師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關於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了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培訓記錄：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 或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培訓和/或研討會	在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 或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會議上進行發言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 或企業管治等方面材料； 和/或閱讀本公司定期 發出的更新信息
執行董事			
張志勇	✓	✓	✓
司芙蓉	✓	✓	✓
張煦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	—	✓
呂廷杰	—	✓	✓
吳太石	—	—	✓
劉林飛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自本公司上市已設立了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而該五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新設立戰略委員會以持續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戰略委員會

在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兩名時任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邵廣祿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按照戰略委員會章程，委員會每年一般召開至少一次會議或在需要時召開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集團千億級企業高質量發展規劃的議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為呂廷杰先生及劉林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審核本公司內部審計的有效性，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亦會聽取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財務報告審計情況說明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也同時負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九年度，審核委員會通過一次書面決議及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了修改審核委員會章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匯報及獨立核數師聘用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太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呂廷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待遇。於二零一九年度，薪酬委員會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廷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章「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度，提名委員會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有關於董事會的人員架構和組成的議案。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廷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劉林飛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一九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林飛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吳太石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就進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等有關交易時，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召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審議了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該議案的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中。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韓芳女士擔任監事會主席，海連成先生為外部獨立監事，司劍非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開始，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數據，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公司章程之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沒有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撐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公司已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以來，外聘核數師已連續七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外聘核數師在本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9頁至第13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本公司建立了符合COSO標準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公司資源以協助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公司資源，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將風險管理作為日常運營中的一項重要工作，經過上市十多年形成了和業務特點相吻合的風險管理文化，總結了切實可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完善了風險管理的組織機構和管理機制，固化了風險管理流程，提高了風險管理效率，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基本建立。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要求，繼續強化風險的識別、梳理和評估管控，對可能的重大風險進行跟蹤監控，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經過嚴格的風險梳理和評估分析，公司對二零二零年面臨的可能的重大風險進行了評估，如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等，並提出了可行的應對方案。就二零一九年的風險管理情況及二零二零年的重大風險評估、管控計劃，公司形成了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上市開始，以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估辦法等制度。多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下設內部審計處。內部審計處負責組織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繼續強化審計監督，並注重審計結果的運用，進一步完善管理、堵塞漏洞。上述有關工作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的規定，以規範公司定期的業績發佈、敏感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並按照聯交所所有關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建立了逐級負責、逐級審核及複核的制度，並在必要時由公司外聘的獨立外部律師等顧問參與審核及核實，以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及時。本公司分管的執行副總裁和公司秘書全面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的事宜，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並設有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信息披露中的具體事務。

為滿足聯交所監管要求，確保關連交易根據已經簽訂的框架協定中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規範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公司制定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每三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且每三年對關連交易上限額度進行申請，每年年底對上一年度各省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審閱。為保障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合規有效運行，公司制定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通過交易核對機制、日常監控機制、價格檢查機制和應急預案機制為金融服務關連交易提供內控保障，確保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制定存款服務月度預算，監控各省公司存款總額，確保不超過關連交易上限。此外，公司在內部控制手冊中制定了關連交易內控流程的風險識別、控制目標等相關內容，對關連交易的預算上報、預算確定及下達、合同簽訂與執行、與關聯方對賬、資料核對、入賬、信息披露審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設立了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並對關連交易管理流程進行持續更新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評估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公司內部審計處牽頭組織了全集團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自評工作。本年度公司內控自評工作繼續以風險為導向，自上而下，統一組織。隨著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公司更為重視全面風險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自評體系在全面評估的基礎上，根據年度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確定關鍵控制領域和控制點，靈活有效地制定年度內控自評關注內容，進行全面且有針對性的檢查評價。自評工作覆蓋公司所有附屬企業。

本次內控自評中，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領導下，由審計處牽頭，組織協調各風險點的牽頭部門統籌指導相應風險點的評估，堅持業務部門主導，從源頭上抓好風險管理，進一步推動自評工作與日常經營管理有效融合，保障內控評估工作的實效。各業務部門落實主體責任，發揮風險管控的第一道防線作用，將風險防範意識滲透到公司各個經營領域，提升自評工作效果，促進管理提升。

本次評估結束後，公司以防範重大風險為導向，通過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的自我審視和檢查，對於評估中發現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缺陷，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提升內部控制防範風險、促進管理的能力。同時，在內部審計項目中，持續關注各類業務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內部控制的評估及缺陷整改情況進行檢查，保證評估工作的效果。

二零一九年，公司持續推進審計項目計劃管理，全面開展了內部審計工作，增強貫徹國家大政方針、履行社會責任的監督檢查，對公司經營活動及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和評價，改善公司運作並增加價值，改善了風險管理、控制和公司治理流程，促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年度重點風險管控要求和經營管理的特點，本年度內部審計項目主要包括經濟責任審計、財務收支審計和基本建設審計等類型，重點關注了收入成本核算、資金管理、分包業務管理、商品分銷業務管理等相關事項。內部審計處根據公司管理層要求及業務部門需要，利用審計獲取的信息和審計成果，組織召開審計聯席會，為公司決策和經營管理活動提供管理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公司圍繞核心業務、關鍵風險，加大對工程施工板塊的審計監督，推進公司戰略有效落地，提升風險防範能力，關注與企業資金安全相關的重點業務流程和關鍵控制點。公司積極推進審計信息化，對計劃管理、項目管理、風險標準化、風險預警等審計管理模組進行系統梳理和標準化，審計信息化取得實質性進展。通過信息化審計手段，持續擴大審計覆蓋面，提升審計效率和效果。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已滿足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本報告涵蓋範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環境部份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及部分大型附屬公司提供的數據，涵蓋範圍與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者並無重大變動。本報告已遵守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部分聯交所要求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業務沒有直接相關度或影響微小，我們並沒有進行相關的數據披露。

概述

本集團作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提供商，面向「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秉承「讓社會更智慧、讓生活更美好、讓員工更幸福」的使命，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本集團始終秉承「客戶領先、運營卓越、資源高效、創新領導」的原則，把服務客戶、回饋股東、關愛員工、回報社會作為企業各項工作的基本出發點，著力提供優質、高效、安全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等一攬子服務。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科學的發展理念，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不斷成就客戶與社會等各方面價值，在推動自身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環境的協調統一。

本集團在關注全體股東經濟利益的同時，充分關注包括客戶、員工及公眾在內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利益，促進企業的健康、可持續、和諧發展。我們深入研究利益相關方關心的問題，高度重視與他們的溝通，對他們的意見積極予以回應，將相關合理要求轉化為公司的行動目標，努力滿足各方合理的期望與要求。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循指引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風險，確保公司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定期審視公司的表現，審批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本報告亦經過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發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戰略規劃部門負責統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戰略規劃部門同總部相關部門、省級公司組成工作團隊。工作團隊負責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策略實施，戰略規劃部門負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成效進行管理、監控、信息披露準備和基礎管理等工作。

本集團建立、健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信息收集系統，並將部份相關工作與業績考核相結合。本集團通過公告、定期報告、會議、座談、走訪、專項溝通、舉辦活動等方式，增進與政府、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認真聆聽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要求，對各方面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整理並積極予以回應。

利益相關方	溝通機制和方式	對公司的期望	公司響應
 政府與監督機構	會議	遵守法律法規	依法治企，誠信經營
	報告和報表	落實政府管理要求	依法納稅，帶動就業
	匯報和拜訪	促進產業生態圈建設	創新智慧類產品和服務
 股東與投資者	定期報告、公告	資產保值增值	穩健經營，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專項匯報、拜訪	企業治理規範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斷完善內控體系
	日常溝通	防範經營風險	依法保護投資者，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
	投資者會議	規範信息披露	嚴格按規範披露企業信息
 員工	職工代表監事、 職工代表大會	維護合法權益	規範勞動用工管理
	員工與管理層座談會	實現職業發展	加強員工培訓，暢通職業通道
	員工意見調查	參與管理	完善收入分配和福利保障機制
	信訪	關愛員工	關心員工身心健康，改善辦公條件
 供應商	供應商入圍與聘用	採購制度清晰、 流程嚴謹、操作規範	建立集約、合規採購管理體系， 實現供應商入圍認證、 採購執行與監督職能相分離
	分包管理	需求明確、 管理透明度高	建立供應商資源庫，確保供應商資質和 服務能力，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訓， 強化以項目為核心的全過程管理
 客戶	履行合同	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 (服務、產品)滿足 客戶需求	深入理解客戶需求，創新智慧類 產品，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
	拜訪、會議溝通	服務質量佳	項目報告、例會溝通、項目回訪， 實現業務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介會、展覽會	響應速度快	第一時間響應客戶
 社區	社區溝通活動	保護環境	節能減排，節約用水用電
	社區共建活動	保障應急通信	積極投入抗災和保障通信工作
	社會公益活動	關愛弱勢群體	開展扶貧，助殘濟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是信息化通信服務型企業，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始終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排放的各項法律法規和標準，認真制定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方面的內部管理制度，積極開展各項節能降耗活動，確保完成節能減排任務。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能源消耗總量約為16.2萬噸標準煤(二零一八年：約為15.0萬噸標準煤)。

根據本集團能源報表，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41.58萬噸(二零一八年：約為38.83萬噸)。

排放物種類	2019年	2018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萬噸)	41.58	38.83
直接排放(範圍一)	27.15	25.28
間接排放(範圍二)	14.43	13.55

註：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通過天然氣、煤炭、汽油、柴油使用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通過外購電力及外購熱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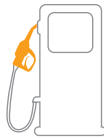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間接能源



電(百萬千瓦時)
 2019年：213.51
 2018年：200.63



柴油(百萬升)
 2019年：15.29
 2018年：13.20



汽油(百萬升)
 2019年：98.76
 2018年：93.21



天然氣(百萬標準立方米)
 2019年：7.73
 2018年：7.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方面，本集團供水服務是由辦公大廈業主或物業提供，因此耗水量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控制。然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注重合理高效使用水資源，減少水資源消耗量。我們亦通過日常公益宣傳方式，積極倡導節約用水，提升僱員有關節約用水之意識。

本集團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張貼節約用水告示、倡導一水多用、安裝節水龍頭、防止水的跑冒滴漏現象等，進一步加強水資源使用管理。

本集團對所屬省級公司大力宣傳節約用水理念，倡導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對水資源的浪費，各省級公司積極響應。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總用水量約為590萬噸。

本集團作為「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始終堅定不移地踐行綠色發展理念，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各項節能減排政策和制度，內部牢固樹立節能意識，合理控制能源消耗總量，努力實現綠色高質量發展；集團面向外部客戶積極推行綠色一體化服務，在諮詢、設計、施工、維護、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等各個服務環節貫徹節能理念、運用先進的節能技術和節能產品，在客戶的基礎設施建設、共建共享、節能改造、大數據應用等過程中提供節能服務，助力客戶節能減排。

本集團多措並舉，實現自身節能降耗，全面完成節能目標。二零一九年人民幣每萬元收入能耗為13.77千克標煤，同比下降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節能減排相關組織體系、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提升自身節能減排監測監管的信息化水平，有效降低了能耗。本集團採取線上線下相結合方式，利用多種手段節約內部能耗，包括推行無紙化辦公有效降低紙質資源的消耗；利用車輛管理系統嚴格審核車輛燃油費，有效降低了油耗；推動車輛安裝GPS系統，確保車輛在安全駕駛的前提下，使用最短距離最優路徑，減少油耗及汽車排放物。

本集團所屬省級公司、專業公司通過舉辦多種形式的節能減排培訓，普及節能新技術、新業務；積極參加節能環保產品、業務交流會，分享節能案例成果，協同合作夥伴積極推廣節能產品。

本集團積極助力客戶節能減排，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各個環節中融入節能元素，大力推進綠色基站、綠色數據中心建設，促進廢舊物資回收；在客戶機房、IDC等基礎設施新建、改造項目中，秉承綠色節能先進理念，運用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託管等服務形式，開展綠色諮詢、設計、施工、維護以及通用設施管理等服務，大力推廣應用節能產品、能耗監測平台、大數據應用等，有效助力客戶節能增效。

本集團下屬的中通服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針對客戶的退網設備和高耗低效設備，利用綠色拍賣平台進行回收處置。該平台支撐體系包括26個倉儲物流系統，1,100家可信回收商，16類產品價值評估方法，二零一九年共拍賣廢舊物資約人民幣11億元，累計處置總金額達人民幣106.9億元，在提高客戶經濟收益的同時，降低了廢物排放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不斷加大對節能新技術、新業務的研發和投入，繼續貫徹和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打造綠色生態、綠色通服，助推數字生活。在確保自身節能減排的同時，承擔更多節能減排的社會責任，與客戶、合作夥伴共同加大對5G、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新技術的應用，為節能減排注入新動能；通過管理創新、技術創新，全面提升效率、完成節能目標，共建美好生活。

包裝材料的消耗

本集團所屬行業為信息化通信服務業，主要從事通信業的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理、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等服務，生產經營過程中沒有使用明顯數量的包裝材料。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不僅對全球生態系統產生深刻的影響，也對全球經濟產生較大的衝擊。國家把二氧化碳排放程度列為考核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的重要標準之一，這必然帶給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壓力。企業自身必須意識到氣候變化風險和氣候變化政策對企業的經營產生必然的影響，把握氣候變化給企業帶來的機遇。

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應對氣候變化和溫室氣體減排已成為全球共同的目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研討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推進綠色低碳發展、適應氣候變化的目標和制度，並組織開展應對氣候變化能力建設、科研和宣傳工作，努力提升環境管理能力，助力減緩全球氣溫變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管理

僱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約為9.1萬人。公司注重男女員工平等發展，保障並發展女性員工權益。本集團員工主要分佈於中國各地，在非洲、中東、東南亞等世界其他地區亦有分佈。僱傭類型分為合同制、派遣制、非全日制與其他從業。

指標名稱	2019年	2018年
員工總數(年末數)	91,564	93,087
按類型		
合同制	87,706	88,930
派遣制	3,500	3,713
非全日制	99	166
其他從業	259	278
按地區(%)		
中國內地	96.4	96.4
港澳台及海外	3.6	3.6



新入職員工總數
2019年：10,024
 2018年：1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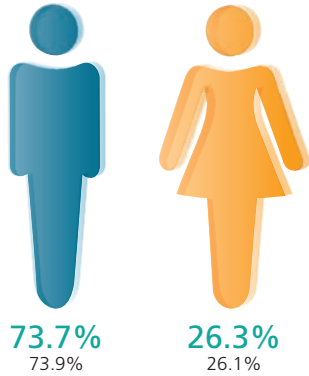
離職員工總數
2019年：11,547
 2018年：16,7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同制 + 派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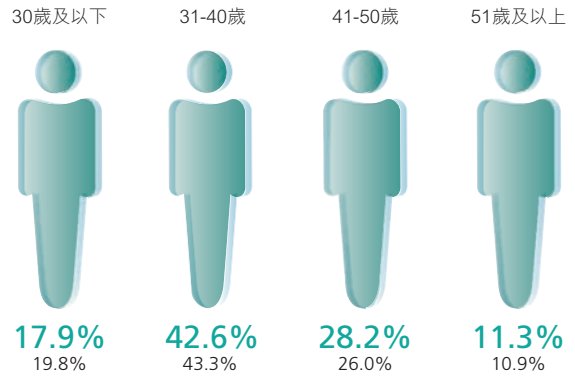
按性別

- 2019
-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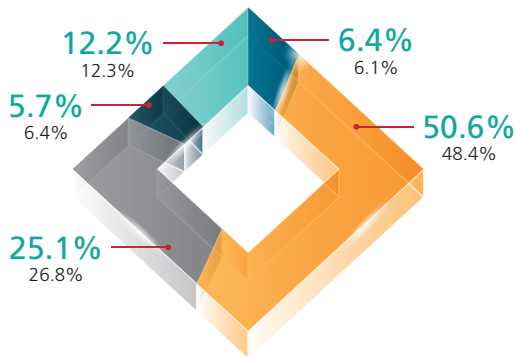
按年齡

- 2019
- 2018



按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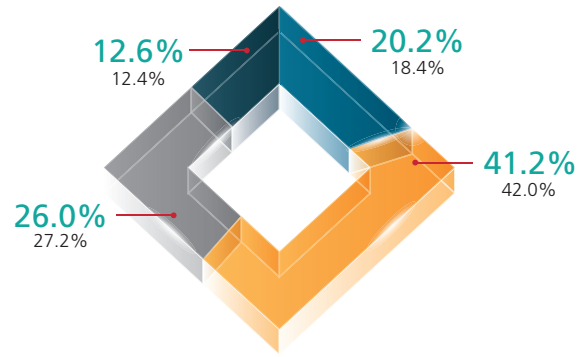
- 2019
- 2018



- 研究生以上
- 本科
- 大專
- 中專
- 高中以下

按性質

- 2019
- 2018



- 綜合管理
- 電信基礎服務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合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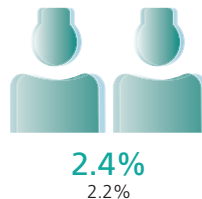
參加工會員工

- 2019
-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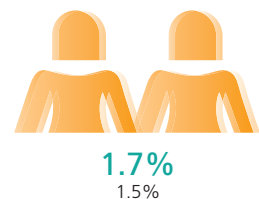
少數民族員工

- 2019
- 2018



女性管理者

- 2019
- 2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作為國有企業承擔了穩定就業的重要社會職責，每年為社會提供眾多就業崗位，同時拉動上下游企業對社會輸出大量就業崗位，對吸納社會人才、解決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集團通過對員工技術、管理等各方面技能的培養和鍛煉，提升員工個人的能力和社會價值。同時，為積極響應國家提倡的「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號召，對有志於創業的員工給予寬鬆的政策，支持員工進行創新、創業。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的重要資源，重視員工利益保障，按照對內公平、對外具有一定競爭力的原則，根據各類崗位人員特點制定了不同的薪酬制度，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建立企業年金制度。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管理晉升」與「專業晉升」的職業發展雙通道，實行薪酬、晉升與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



本集團舉辦多種培訓提升員工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直遵守關於解僱、工作時長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員工亦享受國家法定假期。本集團嚴格遵守並認真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有關勞動用工及員工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依法保障員工的勞動權益、民主權益和精神文化權益。加強勞動用工管理，做到依法用工和規範用工，確保合同制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繳納社會保險。規範與勞務派遣單位簽訂的派遣協議，檢查並督促派遣單位和派遣制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繳納社會保險，維護勞務派遣員工權益。

本集團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等用工政策，依法保護員工隱私，實施員工帶薪休假制度；依法禁止使用童工，防止強制用工，二零一九年未發生使用童工和強制用工的情況。支持工會依法履行職能，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持續建設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培訓工作，已建成總部、省級公司、專業公司三級培訓體系，本集團致力於發揮公司培訓中心的資源優勢，努力打造分級分類、集約高效的培訓體系，促進學習型組織的建設。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開展了多層次多方位的培訓。在提升管理者品德修養及領導力培訓方面，組織了省級公司領導班子相關主題教育培訓、省級公司後備幹部領軍人才訓練營；在核心業務產品培訓方面，組織了市場營銷精英訓練營、高級產品演講力培訓班、智慧機場訓練營、智慧應急產品培訓班、物聯網售前諮詢訓練營、雲改工程師能力提升培訓班及京津冀協同攻堅訓練營；在專業能力提升培訓方面，組織了基層項目經理能力提升培訓班、5G關鍵技術與網絡演進技術骨幹研修班。本集團通過針對性強、內容豐富的多種培訓，不斷提高員工綜合素質，增強了企業的競爭能力和高質量發展能力。同時也開展了包括各種心理健康講座、婦女知識講座等其他內容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總情況



培訓總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75
 2018年: 144



培訓總人次(人次)
2019年: 569,252
 2018年: 491,358



培訓總時間(小時)
2019年: 16,698,979
 2018年: 13,311,916



人均培訓費用(元/人次)
2019年: 307
 2018年: 294



人均培訓時間(小時/人次)
2019年: 29
 2018年: 27

培訓項目類型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安全生產培訓	場次	14,040	12,378
	人次	219,057	185,710
反腐倡廉教育活動	場次	1,628	1,490
	人次	46,193	39,299
經營管理類培訓	場次	3,446	3,058
	人次	60,267	52,730
專業技術類培訓	場次	13,179	12,294
	人次	192,374	174,622
其他類培訓	場次	2,259	1,496
	人次	51,361	38,997

按崗位/性別培訓情況	單位	2019年	2018年
高層人員	人次	1,376	1,446
中層人員	人次	39,481	30,750
普通員工	人次	528,395	459,162
男員工	人次	429,935	368,970
女員工	人次	139,317	122,388



本集團注重後備幹部培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啟動了新一輪領軍人才訓練營，來自省級公司的41名後備幹部參加了培訓。領軍人才訓練營通過對培訓場景、培訓內容和組隊形式的創新，進一步提高了幹部領導意識，協助省級公司、專業公司發現人才、識別人才，不斷充實幹部儲備隊伍，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加強市場營銷人員隊伍建設為重點，共組織了三期「中國通服營銷精英能力提升培訓班」，來自省級公司的161名營銷骨幹人才參與了培訓。有效提升了學員的營銷認知能力、客戶洞察能力及演示表達能力，培養了一批有市場意識、懂客戶需求、善溝通表達、有影響能力且熟悉銷售流程的市場營銷精英。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聚焦各省專業公司一線5G技術骨幹、設計院設計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共組織了三期「中國通服5G關鍵技術與網絡演進技術骨幹研修班」，有172名技術骨幹參與了培訓。通過對5G起源、應用場景及網絡的學習，學員掌握了5G網絡關鍵技術、無線網絡規劃和站點解決方案部署，提高了在5G規劃及建設方面的解決方案策劃能力以及產品交付能力，為本集團5G業務發展預先做好政策宣貫、技術賦能和人才儲備工作。

本集團高度重視一線員工的培訓，通過弘揚和傳承通服「工匠精神」，打造不同領域、不同專業的高技能人才，為推進企業發展建功立業。二零一九年，在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和國防郵電總工會聯合主辦的「2019年信息系統佈線與智慧家庭職業技能競賽」中，本集團包攬了包括全部特等獎(共三名)在內的諸多獎項。



本集團在行業競賽中彰顯通服「工匠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屬國際公司在尼泊爾舉辦安全培訓，共341人接受培訓，提升了尼泊爾通信承包商的安全生產意識、安全生產能力及通信基礎設施建設能力。

「非常感謝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的培訓，原來我對安全生產不是很重視，通過此次培訓我感覺到安全生產既能保障我個人的工作，又能保證家庭的幸福生活。今後的工作中我會改正施工中的陋習，牢記安全生產操作規程，紮緊安全生產這根弦。」

—— 尼泊爾當地員工 Narendra Kunwar



運營慣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堅決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和政府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和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要求所屬省級公司必須按標準比例計提安全生產專項費用，確保安全生產投入；要求各專業公司為特殊工作場景及施工一線員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護用品，為員工的生命安全提供防護及保障。



本集團以賽代訓強化安全生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落實安全生產宣傳與培訓，不斷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平和員工安全生產意識。在集團內部開展省級公司安全生產定期自查和組織突擊檢查，著力排除安全隱患，防範重大風險。省級公司制定應急響應管理措施，積極開展多場景安全生產演練，提高應急管理和處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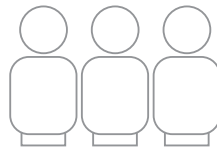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統籌協調，針對全集團建設領域安全生產管理水平發展不均衡的情況，邀請專家組成團隊編寫了《信息通信工程安全施工指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版並公開發行，成為行業內第一部系統闡述信息通信工程安全施工管理、操作的著作。該指南不僅為本集團安全生產全過程提供施工管理及操作標準，同時也為整個通信行業提供了標準，帶動了行業內的安全生產施工工作。集團總部組織了兩期全國師資培訓，對省級公司逐級宣貫培訓，累計培訓員工數萬人，扎實開展了全員安全教育培訓工作。並通過增加檢查頻次、創新檢查方式，確保安全生產在基層落實到位。



本集團編製行業安全施工標準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健康與安全指標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安全生產培訓	場次	14,040	12,378
安全生產培訓	人次	219,057	185,710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本集團定期進行安全生產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採購管理辦法，強化對合同簽訂、安全管理、財務結算、監督檢查等關鍵環節的管控。同時對供應商從業人員進行崗位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訓，規範其安全生產管理，確保供應商薪酬發放與用工管理符合國家及地方規定。

本集團採取供應商分級審批，制定了《中國通信服務工程服務採購管理辦法》等制度，嚴格供應商准入，對供應商基本信息進行嚴格篩選；嚴格實行供應商日常考核與年度考核，建立供應商退出機制和黑名單制度，並注重考核結果在供應商選擇中的運用，促進供應商提升工程服務質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本集團採購遵循的五項原則包括：合法合規原則，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規定；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堅持制度清晰、流程嚴謹、操作規範、科學擇優；降本增效原則，有利於降低企業運營成本，實現高質量發展；風險可控原則，嚴禁「以包代管」，強化項目質量及安全管理，有效防範法律、勞動用工和安全等風險；廉潔從業原則，防範以權謀私、利益輸送等違規違紀行為發生。

二零一九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地區	數量(個)
● 東北地區	717
● 西北地區	1,905
● 中南地區	4,152
● 西南地區	2,286
● 華北地區	1,109
● 華東地區	5,027
● 港澳台	2
● 海外	19
合計	15,217



註：同一供應商在不同區域實施的，則會分別在不同區域重複統計，總計重複數量1,864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實行總部、省級公司、專業公司分級管理。總部負責建立集約化採購體系，制定採購管理策略和IT化管理要求，並對省級公司採購管理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及考核。省級公司負責建立本省採購管理體系，通過IT手段對本省供應商進行集約化管理；制定採購管理實施細則，完善相應的內控流程；對專業公司採購情況進行檢查考核。專業公司負責本單位採購管理的具體實施，制定管理標準或具體措施，並接受總部及省級公司的監督檢查。

本集團將業務分包作為審計監察的重點領域，通過審計、核査等多種方式，對供應商入圍、招投標、分包定價、合同簽訂、材料採購、分包費結算等重點環節進行監督，防止違反公司管理制度、利益輸送等違規違紀行為的發生。

本集團通過持續修訂、完善制度，推動制度的執行，進一步提升管理、執行和監督檢查能力。嚴格執行供應商遴選和考核程序，清退不合格供應商。指導供應商不斷強化安全生產意識，實現分包作業人員保險全覆蓋。通過建設IT系統、固化管理流程等一系列活動，消除風險隱患，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產品責任與客戶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安全的信息化服務，為「建造智慧社會、助推數字經濟、服務美好生活」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始終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本集團通過智慧類產品與服務助力政府提升城市管理、應急保障、生態環境治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設有本地支撐團隊，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對於客戶提出的需求及時響應、貼身服務，並重視對客戶信息的保護，獲得廣大客戶的廣泛好評。

本集團為四川省政府打造了國內首個覆蓋省、市、縣的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平台為公眾提供「足不出戶、點點鼠標」的網上辦件服務，二零一九年在線辦理業務上億件，同時收集、分析政務大數據，為政府部門提供管理決策支持。

本集團為寧夏石嘴山市政府打造的「安全預警風險管控平台」在當地200多家危化品企業實施運行，協助政府管理部門對企業生產情況及風險進行實時分析評估，針對企業風險點的全生命周期形成閉環管理，提升了企業從「人、機、物、環、管」五大方面全方位的預警管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管道智慧管理系統、智慧燈桿、智慧雲亭等，完成浙江省內1,075個鄉鎮的小城鎮環境綜合整治。智能化的小城鎮環境綜合管理系統通過數據整合，分析了人治環節出現的盲點難點，解決了環境治理中存在的問題，提高了環境治理方面的預判能力，延伸了生態環境治理的觸角，全面提升了小城鎮生產、生活、生態環境質量。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為「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第七屆世界軍人運動會」等國家重要活動的信息化建設提供總包一體化服務，也為「第二屆數字中國建設峰會」、「博鰲亞洲論壇2019年年會」、「第六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烏鎮峰會」、「第二屆中國西部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第14屆FINA世界游泳錦標賽(25米)」、「踏秀中國·我愛平南」國際半程馬拉松賽」等重要活動提供信息通信網絡建設及通信安全保障工作，體現出新時代的「通服品牌」。

本集團所屬中郵建技術有限公司承接的中國電信高品質IP骨幹網(CN2)工程獲得了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經典工程」大獎。公司堅持以「安全生產365天暨合規性運營」為抓手，推動公司安全質量工作從量變到質變，真正把安全質量工作落到實處。



本集團為重大項目提供通信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在重大自然災害及公共安全事件中參與抗災救災和災後通信網路恢復工作，積極協助搶修通信線路，保障通信網路暢通。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一共投入人力39,000餘人次，車輛12,000餘台次，累計修復通信設施超過32,000處，累計參與救災工作時間53,000餘小時，同時積極參與災後防疫消毒和環境清潔工作，在搶險救災中充分展示了企業能力和社會責任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四川省宜賓市長寧縣發生6.0級地震，地震造成大面積基站退服，多處光纜中斷，多個變電站和數十條電力線路停運。本集團所屬四川公司第一時間出動搶險隊伍48支，人員160餘名，車輛54台，油機95台、熔接機15台，光纜、接頭盒等若干及大量後勤物資，投入本次抗震救災工作，為運營商通信恢復付出了艱辛努力，做出了突出貢獻，圓滿完成了6•17抗震救災通信搶險任務。大災面前，本集團所屬四川公司搶險隊一流的服務品質和良好的專業素質獲得了行業主管單位和客戶的高度評價，受到各方媒體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東、江西等多地連續遭暴雨嚴重侵襲，引發洪澇災害，造成基站大面積停電和中斷，影響寬帶用戶萬餘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達人民幣數千萬元。本集團所屬廣東公司、江西公司迅速組織光纜線路搶修、移動基站搶修、物資後勤保障等多支搶險先鋒隊，按「通信搶險指揮部」統一部署開展搶險救災，累計派出搶險先鋒隊員600多人次，搶險車輛151台次，油機等設備340台次，保障了受災地區的通信全面恢復，受到當地政府、通信運營商的高度評價。



甘肅省各地均出現不同程度的雨雪天氣，隴南、甘南、慶陽和平涼等多地由於積雪壓斷高壓線造成電力故障，出現了大面積停電，停電最高峰值達700餘站，整體累計停電達1,200餘站次。

災情發生後，本集團所屬甘肅公司緊急啟動應對暴風雪天氣應急預案，累計出動人員620人次、車輛290台次、油機780多台次，有力地保障了通信網絡暢通。本次應急保障工作不僅是對應急預案的實踐檢驗，而且是一次應急工作的現場練兵，保障工作達到了預期效果，受到了運營商的認可及表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障／網絡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保護公司、員工及客戶的信息、隱私及數據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積極完善各項網絡與信息工作機制，加大各類網絡與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力度，及時處置網絡安全漏洞，保障內容信息安全。針對面向客戶的APP進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能力逐一評估，展開專項整治工作，確保嚴格落實各級部門要求，能夠有效保障用戶個人信息。

本集團加強員工信息安全及隱私保障相關培訓，通過網絡播放宣傳視頻，組織網絡信息安全專題講座，提升全員網絡信息安全意識。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共組織了5次相關管理及技術人員網絡與信息安全專題培訓，包括政策解讀、前沿技術、解決方案等知識，涉及302人次，並組織5,398人參加網絡信息安全知識競賽，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專業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積極參加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網絡安全博覽會，設置網絡安全科普問答區，傳遞「網絡安全為人民，網絡安全靠人民」的主題內涵。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未發生泄露客戶隱私和資料的情況。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簽訂相關的信息保護協議，並根據實際需要與相關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協議簽署後嚴格遵守。對於涉及政府等客戶的數據，採取與互聯網隔離、數據加密等手段杜絕泄露的可能性。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各項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提升知識產權維權意識，及時處理和解決侵權糾紛。加強商標管理，規範註冊商標的使用；在宣傳品牌、提升自身品牌價值的同時注重品牌保護；圍繞公司新興產業開展知識產權開展研究。本集團不定期地組織普法講座，提升員工的知法尊法守法用法及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和水平。

本集團在智慧社會產品的研發過程中，均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形成相應的專利或軟件著作權。

二零一九年度



新增授權專利 **355** 件



新增申請專利 **408** 件



新增軟件著作權 **962** 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模範遵守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及行業規則。本公司維護股東、債權人、客戶及合作夥伴權益，忠實履行合同，恪守商業信用，反對不正當競爭，杜絕商業活動中的腐敗行為。

本集團重視強化廉政和紀律教育，積極通過講座、培訓、專題會議、互聯網新媒體等多種形式，促使管理層及員工自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反貪污日常監督工作，聚焦重點，開展監督檢查，通過整合審計、紀檢等內部監督力量，嚴防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行為的發生；強化同級監督，積極推動合力監督，盯緊重要節假日節點開展重點監督檢查；暢通內部檢舉管道，及時發現存在的問題並予以解決；重視反貪污制度體系建設，建立問責機制，通過簽訂廉政責任書明確責任，對於相關違法違紀行為，將按法律、法規、規章、紀律等要求嚴肅處理，維護公司正常經營秩序。

本集團所屬各省級公司、專業公司為進一步加強員工反腐倡廉意識，組織多場次多人次的反腐倡廉教育培訓及活動，達到反貪污培訓全面覆蓋。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機制，當公司合作夥伴、公司內部員工發現中國通服人員存在腐敗貪污等行為，均可以通過郵政信箱（北京市100033信箱33分箱）或網絡信箱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公司會就舉報事項展開調查，舉報人信息會被嚴格保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參與

本集團認真落實政府扶貧工作部署，堅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基本方略，堅持扶貧同扶志扶智相結合、開發式扶貧和保障性扶貧相統籌，重點圍繞6個扶貧縣，積極開展了教育與培訓扶貧、產業扶貧、公益和消費扶貧等各項扶貧活動。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擔當意識，扎實推進做好扶貧攻堅工作，助力中央、地方政府完成各項全面脫貧任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制定印發了《中國通服二零一九年扶貧工作實施方案》，所屬省級公司共計招收建檔立卡貧困戶77人；各省級公司所屬郵校共計招收建檔立卡貧困生27人，發放助學金人民幣0.21百萬元，並積極舉辦技能培訓和招生就業宣講會，695人次參與。本集團實現消費扶貧共計人民幣14.79百萬元。

本集團所屬廣西公司積極響應自治區扶貧辦和上級公司號召，立足於「脫貧任務重，培訓來助力」的主導思想，聚焦脫貧攻堅戰中急需通過培訓來解決的問題，深入開展多個扶貧培訓項目。通過電子商務進農村扶貧專項培訓，以問題為導向，結合科培師資庫，以理論結合現場教學的方式，先集中培訓扶貧骨幹，再將部份課程送培到村屯或田間，受到廣大群眾的好評。現有345戶參與到電商產業鏈，帶動142戶建檔立卡貧困戶開展線上銷售，通過現場電商營銷實操體驗培訓產生業務交易的有16名，培養出一大批電商扶貧「領頭雁」，切實增加貧困群眾收入。扶貧專項培訓項目得到自治區扶貧辦和參培幹部的一致認可，為廣西脫貧攻堅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屬新疆公司將經營發展與脫貧攻堅工作相結合，提升少數民族群眾生產技能，增強致富本領。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優先招募沿線的於田縣加依鄉加依村及民豐縣若克雅鄉阿克奇瑪村少數民族貧困村民，並對他們進行了施工培訓及安全生產崗前培訓。以就業帶動扶貧，累計解決貧困人口就業60人，月工資不低於人民幣3,500元，使南疆貧困少數民族群眾掌握了一技之長，實現個人和家庭的脫貧，增強了農村富餘勞動力就業創收能力，受到當地表彰。

本集團所屬重慶公司領導和骨幹員工帶著生活物資來到重慶市兒童愛心莊園特殊兒童服務中心，並表示會持續關注這個特殊群體。與此同時，也把孩子們身殘志堅的正能量傳遞在企業中，帶動和鼓勵更多的愛心人士和企業為他們帶去溫暖和關愛。



本集團所屬國際公司積極參與當地公益活動，南非公司以「愛心無國界」為主題向當地聾啞學校一次性捐贈了74,000蘭特(約合人民幣36,000元)，用於為聾啞學生們購置助聽器等儀器，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送去一份愛心，用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屬沙特公司成立十餘載，勇擔社會責任，充分尊重當地民族信仰，持續多年參加「迎齋月，送溫暖」行動。年內，該公司發動全體員工踴躍捐贈舊衣舊物，給周邊戰亂國家難民送去一份溫暖。



本集團副總經理與北京電信總經理一行，邀請八位廠家代表赴定點扶貧的新疆疏附縣實地考察產業扶貧項目，並和廠家代表走訪調研了當地已投資廠家和果園基地，組織廠家代表與疏附縣政府洽談合作意向，並赴當地貧困戶家庭慰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本集團秉承「企業有尊嚴、員工受尊重」的理念，注重加強員工關懷。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努力成為員工信賴、社會認可的優秀企業，及時掌握了解員工的思想動態，解決員工訴求；持續在改造、新建及購置新的場所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改善、提升員工生產生活環境；及時配備「小食堂、小衛生間、小浴室、小活動室」等「四小建設」設施，二零一九年新建562個，鞏固提升1,449個，投入資金共計人民幣24.13百萬元，切實履行企業對員工關懷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關心關愛省外辦事處員工，加強女員工權益維護，將幫困扶貧、「金秋助學」、「夏送清涼、冬送溫暖」等工作常態化，重點改善員工就餐、辦公環境、健康飲水等基本問題，減輕因患重大疾病、慢性病員工的經濟負擔，使用幫扶資金人民幣5.82百萬元。



本集團多舉措關心關愛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豐富的文體活動

本集團所屬各省級公司、專業公司積極與客戶共同組織各項團隊活動，根據不同專業、不同業務性質開展技能競賽、安全演習活動等；與客戶及合作夥伴舉辦新春聯誼會等，增強了客戶的認同感，提升了通服品牌形象，深化了集團人性化管理及行業口碑。

本集團力爭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圍，集團總部、所屬各省級公司、專業公司廣泛開展春季運動會、健步走比賽、球類比賽、歌詠活動、文藝匯演、心理健康講座等一系列有益員工身心健康、有利企業文化建設的豐富多彩的文化體育活動，使員工在繁忙的工作之餘緩解了心理壓力，提升了企業認同感及幸福感，增強了企業的凝聚力及向心力。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資本市場保持緊密及有效的溝通，並積極通過不同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以建立良好關係。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秉承一貫高透明度、準確、及時、公平、高效的原則，進一步加強及完善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

為保持與投資者及股東良好而長遠的互動交流，本公司不斷完善與資本市場的雙向溝通渠道。一方面，本公司致力為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並積極回應他們關注的問題，主動闡述公司戰略、發展舉措、轉型情況、行業最新發展及相關信息，協助投資者更全面分析及掌握公司的投資價值。另一方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密切跟蹤資本市場對公司的反饋，並及時向管理層反映資本市場的意見、建議及期望，此舉有利公司制定經營管理和發展策略，對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價值有莫大裨益。

投資者關係活動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以多元化模式與投資者維持直接緊密溝通，通過投資者和媒體推介會、非交易路演、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電話及視像會議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有效的互動交流。年內，本公司通過上述方式與分析師及投資者進行了有效的會面和溝通超過660人次，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超過40%。本公司積極與分析師進行良好的溝通，以提升他們對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路線的理解，同時有助於增加投資者對公司的認知。與二零一八年底相比，截至本報告日，資本市場上共新增九家投資銀行就本公司進行首次覆蓋或再次覆蓋本公司並發表研究報告，上述投資銀行分析師在研究報告中均給予公司「買入」、「增持」或「持有」等正面評級。同時，通過年內新增內地券商對本公司的研究和覆蓋，本公司亦積極參加內地券商舉辦的投資者論壇，接觸更多內地投資者。資本市場增加對本公司的研究覆蓋面以及本公司更積極地與市場進行溝通有效促進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股票交易，二零一九年的日均成交股數超過1,350萬股，同比增長超過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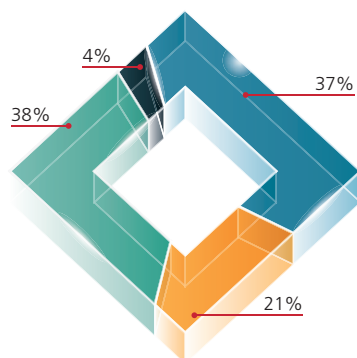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也通過不同媒介，包括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投資者關係網站等，及時向資本市場發放有關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業績發佈等重要信息。



2019年中期業績發佈會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九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人次分析



● 業績發佈會 ● 面談和電話會議 ● 投資者大會 ● 非交易路演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1/2019	2019瑞銀大中華研討會	上海
1/2019	高誠證券企業日	香港
3/2019	2018年全年業績發佈 — 分析師簡佈會 — 新聞發佈會	香港
3/2019	非交易路演	香港
4/2019	野村大中華TMT企業日2019	香港
5/2019	第十五屆中銀國際投資者會議	北京
5/2019	摩根大通2019年全球中國投資峰會	北京
5/2019	第六屆滙豐銀行中國投資年會	深圳
5/2019	麥格里2019年大中華投資大會	香港
5/2019	高盛2019年TechNet亞太區大會	香港
5/2019	摩根士丹利第五屆中國峰會	北京
6/2019	瑞士銀行2019年亞洲TMI大會	香港
7/2019	海通TMT企業日	香港
8/2019	2019年中期業績發佈 — 分析師簡佈會 — 新聞發佈會	香港
8/2019	非交易路演	香港
11/2019	高盛2019中國投資論壇	深圳
11/2019	花旗銀行第十四屆中國投資峰會	澳門
11/2019	摩根士丹利第十八屆亞太峰會	新加坡
12/2019	野村企業日	香港
12/2019	光大證券2020年度策略會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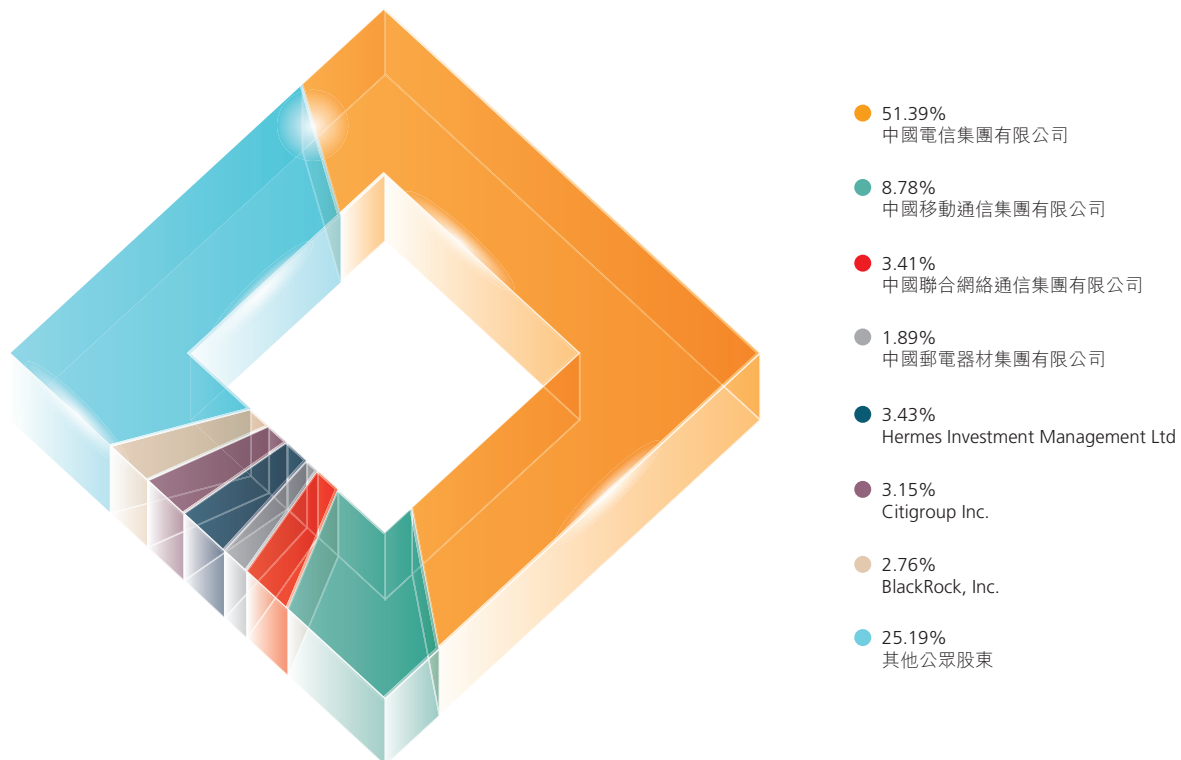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股東結構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繼續委託一家國際調研公司進行了兩次全面的股東持股調查，及時更新和了解股東的持股情況及變化、股東類別、地域分佈、投資風格等方面信息。在本公司組織路演活動時，我們將根據以上資料擬定拜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名單，加強了公司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時的主動性及針對性，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效率及成效大有幫助。

本公司股票已被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並開放予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中有3.25%的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結構¹



¹ 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重大權益與淡倉，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本公司堅持恪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準則，視信息披露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必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一貫遵循準確、及時、公開、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則，致力提升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透明度，加深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共發佈了約15份公告和通函等公司信息，客觀、全面地披露了有關公司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派息分紅、關連交易、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等信息。具體包括：

1/02/2019	審核委員會章程
1/02/2019	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27/02/2019	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27/02/20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回條
12/03/2019	審議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8/03/20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18/04/20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24/04/2019	二零一八年年報
24/04/20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回條
21/06/20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發股息的公告
1/08/2019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公告
14/08/2019	審議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7/08/20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13/09/2019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23/09/2019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告

除了公告和通函外，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ccs.com.hk)也是信息發佈的重要渠道，讓資本市場、媒體及潛在投資者可以更便捷、有效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詳細信息。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頁面系統地整理披露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股票信息、投資價值、業務策略及相關信息、年報和投資者活動等投資者關心的熱門信息。本公司適時更新網站內容，讓資本市場能夠及時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九年初，本公司對外發佈了更新改版的公司網站，同時新增「數字化和信息化綜合解決方案」頁面，以介紹本公司在各行各業提供的智慧類服務。此次更新升級更獲得國際性獎項，在二零一九年的《Galaxy大獎》中榮獲「網站－投資者關係」銀獎以及「網站－企業網站」銅獎，並在國際著名的投資者關係雜誌《IR Magazine》於二零一九年舉辦的大中華地區獎項評選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中小市值)」獎項，在網站的創意、有效提升用戶體驗、提供切合用戶需要的內容及跨平台接入等方面得到肯定。



本公司網站

年報除了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文件，亦能夠向投資者較詳盡披露公司經營理念、戰略、運營現狀、發展趨勢、企業管治和社會責任等，因此本公司十分重視年報的編撰工作。通過年報的詳盡披露，投資者能對公司有更充分和全面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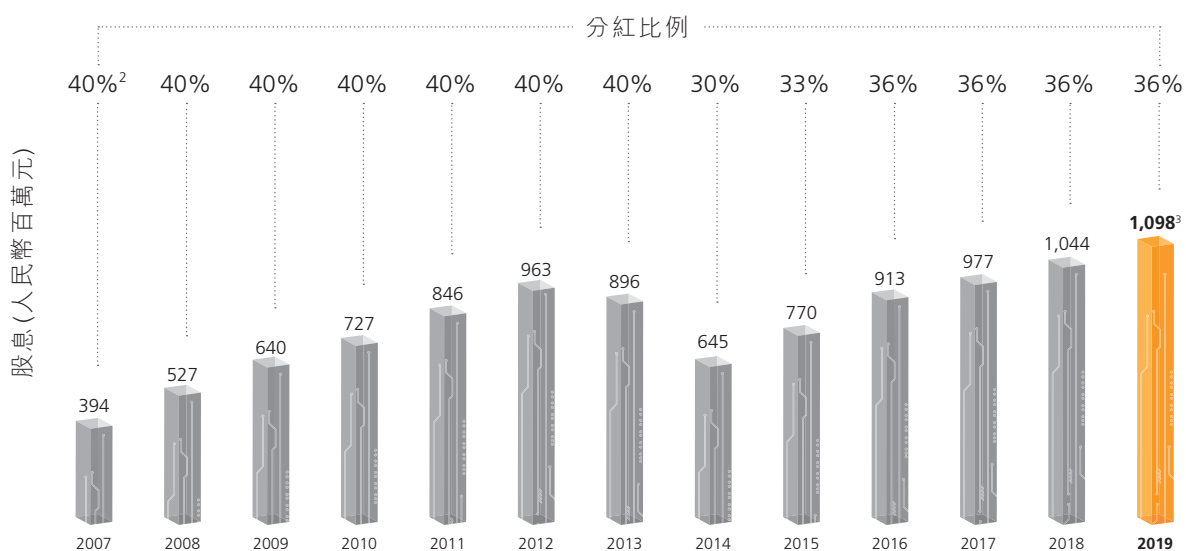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編撰與設計再次獲得國際評選機構認可，分別於二零一九年的《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評選中獲得白金獎及於全球百大年報中排名第24位及於《國際ARC大獎》榮獲「封面圖片及設計」、「傳統年報」以及「信息圖形」等三項金獎。

投資者關係

股息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重視股東利益及回報，向股東派發相對穩定而持續的股息。公司參考當年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長遠發展與業務需要和其他投資機遇等因素釐定公司年度分紅計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年經營業績及自由現金流水平持續表現良好，基於對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的信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21元（相當於30%的分紅比例）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4元，二零一九年合計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585元（相當於36%的分紅比例）。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派息情況。



² 二零零七年度分紅比例為扣除新收購13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完成日)前所貢獻的淨利潤所得。

³ 需待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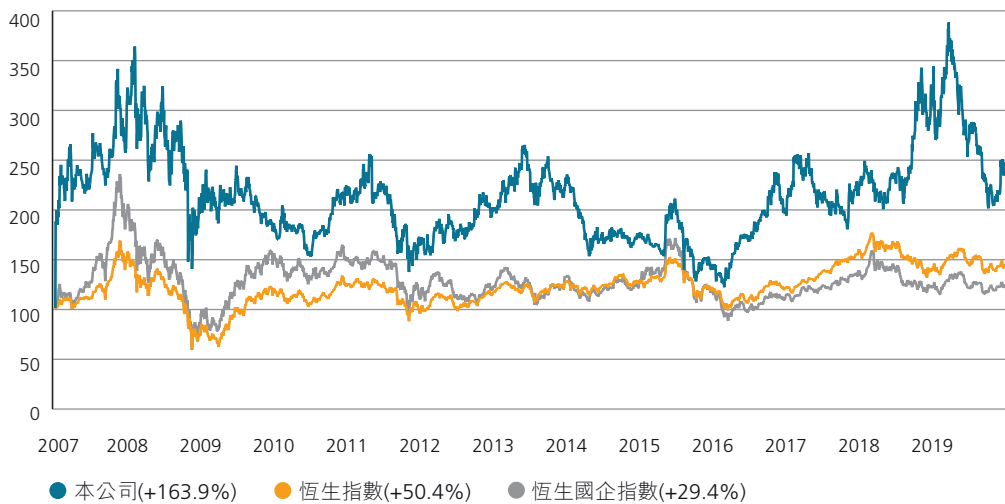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股價表現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招股價每股港幣2.2元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緊抓市場機遇，順應行業發展，通過施行具前瞻性的發展策略，創新轉型以不斷加強競爭力，以及恪守卓越的企業管治準則，取得了持續穩定發展。同時，本公司積極推進務實高效的投資者關係工作，H股股價自上市以來總體表現良好。

上市以來股價表現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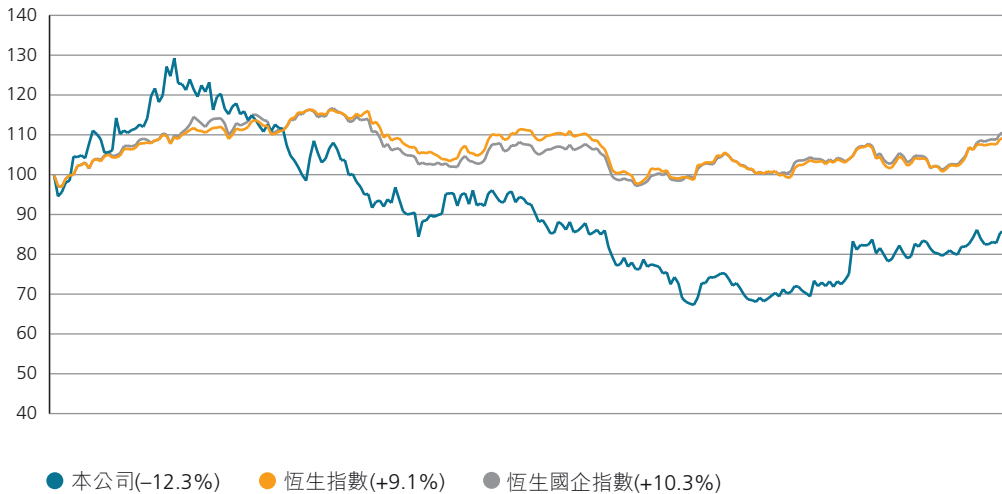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環球股票市場受惠於歐美的寬鬆貨幣政策而普遍向好，但與此同時，市場亦繼續受中美貿易談判影響而表現波動。二零一九年初，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表示將在年內於若干個城市發放5G臨時牌照，市場聚焦5G概念股，本公司股價受消息帶動而顯著上漲，並在二月創上市後新高(港幣8.50元)，市場憧憬本公司業績在年內能受惠於5G網絡建設。隨後，本公司股價受到若干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有所回調，包括市場就5G預期較高但國內電信運營商在二零一九年內實際尚未大幅增加投資的預期落差，以及本公司在轉型過程中效益指標在短期內也有待進一步提升等，本公司股價在前三季度表現相對疲弱。進入第四季度，本公司股價逐漸趨穩，同時隨著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5G正式商用，刺激5G相關的公司股價上漲，本公司股價亦進一步回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價與二零一八年底相比下跌12.3%(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底股價與二零一七年底比較，同比上升23.7%)。

2019年	最高	最低	收市
本公司每股H股價值(港幣)	8.50	4.31	5.68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九年股價表現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數為6,926,018,400股，其中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H股為2,391,420,24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所有H股皆於聯交所上市，約佔總股數34.5%。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約為港幣393億元。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九年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1.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第十五屆亞洲ESG大獎』
 - 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
 - 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
 - ESG影響者
2.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第九屆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
 - 最佳CEO
 - 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3. 《財資》『2019年度財資ESG企業獎』
 - 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
 - 最佳CEO
4. 《福布斯中國》『中國企業跨國經營傑出領導人榜』
 - 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司芙蓉先生
5.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
 - 最佳TMT股公司
 - 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
6. 《IR Magazine》2019年大中華區獎項評選
 - 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中小市值)
7. 『2019 Galaxy大獎』
 - 「網站—投資者關係」銀獎
 - 「網站—企業網站」銅獎
8.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年報獎
 - 白金獎
 - 全球百大年報第24位
9. 『國際ARC大獎』
 - 金獎—封面圖片及設計
 - 金獎—傳統年報
 - 金獎—信息圖形
10.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主辦『2019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 排名第5
11. 《財富》(中文版)『2019《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
 - 排名第86位
12. 《福布斯》『2019《福布斯》全球2000強—世界最大上市公司』
 - 排名第1502位



投資者關係

資本市場的認可與榮譽

本公司一直深受資本市場的關注及認可，被納入香港多項指數，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恒生中國國有企業指數」、「恒生互聯網科技業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恒生全港股通指數」及「恒生港股通中國科技指數」等。

截至本報告日，資本市場上約有十八間國際性及內地投資銀行和機構為公司定期編寫及出版研究報告，其中有九家投資銀行為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進行新增覆蓋或重新覆蓋，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知度得到大幅提升。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也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截至本報告日，主要研究機構對本公司普遍維持「買入」、「增持」或「持有」等正面投資評級。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致力全面提升各項管理及運營水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持續獲得國內外多個組織及機構的認可。本公司分別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及《財資》雜誌等權威機構分別就環境、社會及責任、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給予公司認可及嘉許。《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予本公司董事長張志勇先生及「最佳CEO」予總裁司芙蓉先生，司芙蓉先生亦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CEO」及榮登2019《福布斯中國》「中國企業跨國經營傑出領導人榜」，足證資本市場對公司管理層的讚賞。在「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榮獲「最佳TMT股公司」獎及「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另一方面，本公司的年報、網站也獲得多個國際評審機構頒發的獎項。

其他股東信息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股東查詢

公司在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8:00)設有查詢熱線服務：
電話：(852) 3699 0000

投資者關係查詢

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1樓1101–1102室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電郵：ir@chinaccs.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4頁至234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非電信運營商的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按時點或時段確認收入涉及判斷，與非電信運營商簽訂的合同並非標準化合同，可能存在部分合同不滿足按時段確認收入的條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電信運營商施工合同收入中屬於本年新簽訂合同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的收入總金額為人民幣5,733百萬元。

施工業務收入的詳情和相關的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2(s)。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和測試與時點或時段確認收入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活動；
- 測試2019年與非電信運營商新簽訂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的施工合同清單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及
- 選取樣本複核施工合同條款以評價是否滿足以下按時段確認收入的條件之一：
 1.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2. 當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3.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逸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	117,413,089	106,176,637
經營成本	5	(103,726,130)	(93,291,671)
毛利		13,686,959	12,884,966
其他經營收入	6	1,554,755	1,244,88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1,494,404)	(10,611,071)
其他經營費用	7	(333,299)	(173,722)
財務費用	8	(68,888)	(25,17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148,478	105,421
除稅前利潤	9	3,493,601	3,425,304
所得稅	10	(463,802)	(497,405)
本年利潤		3,029,799	2,927,899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049,229	2,901,324
非控制性股東		(19,430)	26,575
本年利潤		3,029,799	2,927,89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5	0.440	0.419

第142頁至第23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3,029,799	2,927,89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稅後)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263,452	(205,0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646)	9,968
		260,806	(195,09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290,605	2,732,801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309,973	2,706,214
非控制性股東		(19,368)	26,58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290,605	2,732,801

第142頁至第23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	4,369,251	4,384,700
使用權資產	17	1,895,996	–
投資物業	18	563,820	606,065
在建工程	19	282,365	342,427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	–	722,672
商譽	21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22	505,278	355,33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3	418,336	318,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818,2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4,088,204	3,737,553
遞延稅項資產	25	690,341	622,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553,819	1,220,1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88,683	12,412,167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974,150	2,253,0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8	19,092,825	18,668,024
合同資產，淨額	29	17,153,529	15,664,75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0	8,771,768	8,646,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4,567,824	5,046,898
受限制存款	32	2,471,515	2,128,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19,220,764	16,106,246
流動資產合計		73,252,375	68,513,833
資產合計		87,541,058	80,926,000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	511,234	462,00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	30,674,619	28,279,533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6	343,281	–
合同負債	37	10,087,102	8,648,0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8	8,730,235	9,017,427
應付所得稅		337,372	323,514
流動負債合計		50,683,843	46,730,537
流動資產淨額		22,568,532	21,783,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57,215	34,195,46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	–	8,922
租賃負債	36	690,1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295,527	617,488
遞延稅項負債	25	833,744	740,1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9,443	1,366,602
負債合計		52,503,286	48,097,139
權益			
股本	40	6,926,018	6,926,018
儲備		27,637,892	25,405,3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563,910	32,331,32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73,862	497,538
股東權益合計		35,037,772	32,828,86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87,541,058	80,926,000

第142頁至第23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134至23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志勇
董事長

張煦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調整	3	6,926,018	4,529,310	1,851,936	1,219,710	225,299	2,197,233	15,575	(68,310)	15,434,552	32,331,323	497,538	32,828,861
		-	-	-	-	-	-	-	-	(32,754)	(32,754)	(341)	(33,09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 權益變動		6,926,018	4,529,310	1,851,936	1,219,710	225,299	2,197,233	15,575	(68,310)	15,401,798	32,298,569	497,197	32,795,766
本年利潤		-	-	-	-	-	-	-	-	3,049,229	3,049,229	(19,430)	3,029,79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	263,452	(2,708)	-	-	260,744	62	260,806
本年綜合收益/(開支)合計		-	-	-	-	-	263,452	(2,708)	-	3,049,229	3,309,973	(19,368)	3,290,605
股息分派	14(b)	-	-	-	-	-	-	-	-	(1,044,444)	(1,044,444)	-	(1,044,444)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4,155)	(4,155)
分配		-	-	-	119,831	-	-	-	-	(119,831)	-	-	-
專項儲備的分配		-	-	-	-	681,925	-	-	-	(681,925)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	-	-	(636,950)	-	-	-	636,950	-	-	-
其他		-	-	(188)	-	-	-	-	-	-	(188)	188	-
於2019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51,748	1,339,541	270,274	2,460,685	12,867	(68,310)	17,241,777	34,563,910	473,862	35,037,772
於2018年1月1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 權益變動		6,926,018	4,529,310	1,852,461	1,051,256	198,140	2,402,299	5,619	(68,310)	13,706,102	30,602,895	490,166	31,093,061
本年利潤		-	-	-	-	-	-	-	-	2,901,324	2,901,324	26,575	2,927,899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	-	(205,066)	9,956	-	-	(195,110)	12	(195,098)
本年綜合(開支)/收益合計		-	-	-	-	-	(205,066)	9,956	-	2,901,324	2,706,214	26,587	2,732,801
股息分派	14(b)	-	-	-	-	-	-	-	-	(977,261)	(977,261)	-	(977,261)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13,589)	(13,589)
分配		-	-	-	168,454	-	-	-	-	(168,454)	-	-	-
專項儲備的分配		-	-	-	-	570,948	-	-	-	(570,948)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	-	-	(543,789)	-	-	-	543,789	-	-	-
其他		-	-	(525)	-	-	-	-	-	-	(525)	(5,626)	(6,151)
於2018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51,936	1,219,710	225,299	2,197,233	15,575	(68,310)	15,434,552	32,331,323	497,538	32,828,8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及2008年和2012年增發新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其後，2007年收購目標業務(參見附註1(b))及對價款與目標業務2007年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資本公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各自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盈餘儲備為本公司提取的金額，不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12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68百萬元)結轉至此盈餘儲備。

(d) 專項儲備

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本集團需要從留存收益中將提取的安全生產費轉至專項儲備。安全生產費可在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安全生產費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e)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因換算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493,601	3,425,30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51,618	838,13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264,630	289,992
存貨減值損失，淨額	37,988	27,944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8,815	-
利息收入	(245,370)	(181,612)
財務費用	68,888	25,17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148,478)	(105,421)
股息收入	(143,868)	(1,575)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20,203)	(252,058)
處置聯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收益	(687)	(20,2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其他無形資產、		
租賃土地及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44,845)	(48,588)
匯兌差異，淨額	11,944	23,899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54,806)	(37,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4,279,227	3,983,811
存貨減少	240,889	5,0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83,035)	(188,956)
合同資產增加	(1,518,487)	(4,208,11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07,502)	(166,36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395,086	3,693,666
合同負債增加	1,439,042	358,1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57,856)	1,177,350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187,364	4,654,650
已付利息	(67,312)	(20,598)
已收利息	221,854	206,616
已付所得稅	(530,255)	(579,69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811,651	4,260,9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18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其他無形資產及 投資物業所支付款項	(1,025,735)	(932,087)
取得租賃土地所支付款項	(154,474)	(55,2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1,005	201,428
處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15,416	66,716
(支付)／收到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95,460)	626,116
已收股息	207,608	55,928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869	17,270
購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支付款項	(9,950,000)	(10,650,000)
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0,450,000	10,650,000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88,965)	(759,359)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76)	(21,237)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57,596	249,63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1,316)	(550,886)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125,945	793,78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8,603)	(660,823)
償還租賃負債	(350,303)	-
已付股息	(1,062,172)	(1,013,058)
支付的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5,768)
收到的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5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85,133)	(885,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15,202	2,824,3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6,246	13,266,6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84)	15,24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19,220,764
		16,106,246

第142頁至第23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以及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的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具體如下：

- (i) 中國電信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保留。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注入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總計2,391,420,24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以人民幣51.07百萬元完成收購(i)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建設」)與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監理」)分別之100%之股本權益；及(ii)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目標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7月26日完成收購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英海底」)51%的股本權益以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對價款為人民幣264.6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本公司於2015年7月成立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已分別於2015年8月24日及2017年3月30日繳納出資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並於2017年12月對其增資至人民幣108.41百萬元，於2018年對其增資至人民幣928.73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6年1月成立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繳納首次出資款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7年5月成立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6月29日及2018年6月29日繳納出資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17年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及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30.4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於2018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浙江省通信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日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詳見會計政策部分的具體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作出的估計。預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按上述基準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公允價值計量為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程度分為第1、第2及第3級如下：

- 第1級輸入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除第1級所述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及
- 第3級輸入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4進行討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被合併企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續)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為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儲備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對本集團應佔權益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進行相應的重新歸屬。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而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者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當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參與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分享控制權，共同控制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作出一致決定時方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確認於合併損益表中。然後，按照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不予確認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原因引起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除非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份額發生變化。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並且其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見附註2(l))。

出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的出售損益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時，出售商譽之金額基於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金額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保留份額計量。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停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確認於損益。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2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及折舊方法每年被複核。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及外幣匯兌差額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h) 預付土地租賃費(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b.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的計量。

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j)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同讓渡了在一定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採用日或之後簽訂或變更的合同，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或變更日或購買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合同分拆

合同中同時包含多項單獨租賃或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本集團按照各租賃部分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之和的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根據各部分的單獨價格進行分拆。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的短期租賃應用了確認豁免，短期租賃是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約定的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不包括屬於為生產存貨而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應當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應當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照直線法計提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回的租賃押金

可退回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核算，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額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確認和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租賃激勵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該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本集團應支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

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減少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形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調整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 因租賃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的，於重新計量日按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費率經複核後變更或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額變動的，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和原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變更

租賃變更符合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重新分攤變更後合同的對價，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按照變更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及自出租人收到的租賃激勵通過調整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處理。變更後的合同中同時包含多項單獨租賃或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本集團按照各租賃部分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之和的相對比例分攤變更後的合同對價。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實質上已向承租人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租賃期開始日，應向融資租賃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其金額為使用相關租賃內含利率計算的租賃投資淨額。初始直接費用(不包含生產商或經銷商作為出租人所發生的)納入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每期確認利息收入以反映本集團租賃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來自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的租賃收入列示為經營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合同分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分攤合同對價至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根據各部分的單獨價格進行分拆。

須退回的租賃押金

須退回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額外支付的租賃付款額。

轉租賃

本集團為轉租出租人時，將原租賃與轉租賃作為兩個合同單獨核算。本集團基於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原租賃的標的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變更

本集團自租賃變更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變更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預收或應收的租賃收款額視為新租賃的租賃收款額的一部分。

(k) 租賃資產(2019年1月1日前)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長期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長期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費(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商譽；及
- 使用壽命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尚未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調整下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或為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長期資產減值(續)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n)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根據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該金融資產。

除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應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當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應當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增加或抵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應當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計入各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視情況可能為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初始確認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用日/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非金融資產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利息收入應當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對於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如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期初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和損失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計利得或損失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轉回。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及其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對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相關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現時情況及預計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對於餘額重大的債權單獨進行評估外，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及客戶類型分為適當的組合，例如應收電信運營商賬款及應收非電信運營商賬款，在整體上使用減值矩陣模型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即包含於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關於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應當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項目的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當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環境(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的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以確保這些標準能夠識別出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中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項目的減值(續)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一項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給予借款人在平時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某項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沖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催收程序，本集團對於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會執行催收活動，並適當考慮法律建議。核銷將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回收均計入損益。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一個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並經過前瞻性信息調整後的結果。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以違約風險為權重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對於應收租賃款，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2019年1月1日前)計量應收租賃款的現金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基礎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將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撥備賬戶。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某項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合計已收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或首次採用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原計入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條款實質與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發行收入扣減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的金融負債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的企業合併中購買方的或有對價，(ii)以交易為目的持有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一項金融負債則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

- 取得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且不屬於財務擔保合同或一項指定並成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iii)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初始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如果本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為了計量本集團確認了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中的遞延稅項金額，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除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相關要求。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額超過租賃付款額中本金的部分，產生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s)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亦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由本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因此，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及設計等主要的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的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通常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因此，商品分銷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部分與非電信運營商簽訂的施工業務合同不能滿足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的條件，因此此類合同在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合同資產的減值。相對地，應收款是本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對價支付到期前的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確認並列示。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括分攤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每一項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以對迄今為止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剩餘的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結果為基礎確認收入。產出法能最好地反映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質保

如果客戶擁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本集團將該質保作為單項履約義務核算，同時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上述單項履行義務。

如果客戶沒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核算質保，除非該質保向客戶保證所銷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標準之外提供了一項單獨的服務(即服務型質保)。

對於服務型質保，該承諾的服務是一個單項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該質保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重大融資成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是否於合同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權宜處理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交易價格。

(t)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計入損益。

(u)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g))，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計量的資產負債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總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6)。

(x)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訂、縮減及結算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

除下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同時停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闡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對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被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採用簡化處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不採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未對首次採用日之前已存在的合同重新評估。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變更的合同，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採用日，即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採用本準則的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規定，確認租賃負債，並如同自租賃期開始日起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但使用首次採用日的相關實體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首次採用日的全部差異於年初留存收益中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簡化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每項租賃合同採用以下簡化處理：

- i. 作為減值測試的替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虧損；
- ii. 選擇不確認於首次採用日後12個月內完成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含初始直接費用；
- iv. 對於相似經濟環境中、屬於相似標的資產類別、具有相似存續期的租賃組合採用同一折現率。具體來說，位於中國的建築物、運輸設備和其他設備基於組合基礎確定其折現率；及
- v. 存在續約選擇權和終止選擇權的，本集團依據首次執行日的事實和情況確定租賃期。

對於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採用首次採用日相關實體增量借款利率確認租賃負債。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1,301,802
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的租賃負債	1,098,63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2,759
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	509
其他	14,46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950,908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950,908
列示為	
流動	269,303
非流動	681,605
	950,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構成如下：

	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914,331
重分類預付土地租賃費	(a)	722,672
重分類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578
		<hr/> 1,659,581 <hr/>
按類別：		
租賃土地		722,672
建築物		869,722
運輸設備		8,946
其他設備		58,241
		<hr/> 1,659,581 <hr/>

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費。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為人民幣723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費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除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轉租賃外，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進行任何過渡調整，該等租賃於首次採用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該等變化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年初留存收益的淨影響是造成年初留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的2019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需要重述。下表概述了每個受影響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費	722,672	(722,672)	—
使用權資產	—	1,659,581	1,659,581
遞延稅項資產	622,202	3,482	625,6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646,123	(22,578)	8,623,545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	269,303	269,3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81,605	681,60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331,323	(32,754)	32,298,569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97,538	(341)	497,197

註：為了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間接法編製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按照上述2019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收入分解列示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64,688,815	57,359,436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6,637,180	35,102,822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6,087,094	13,714,379
	117,413,089	106,176,637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633百萬元和人民幣23,881百萬元(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41,279百萬元和人民幣21,21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34.6%和20.3%(2018年：分別佔38.9%和2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15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供應鏈服務，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50,735百萬元、人民幣15,827百萬元和人民幣10,320百萬元(2018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42,863百萬元、人民幣14,793百萬元和人民幣10,60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租賃收入人民幣71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9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電信運營商施工合同收入中屬於本年新簽訂合同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的收入總金額為人民幣5,733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將主要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設計和供應鏈服務中的物流及倉儲服務識別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產生的經濟利益，或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對於上述服務，本集團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履約進度並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收入(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實現或部分未實現)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電信基建服務 人民幣千元	業務流程 外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應用、內容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7,780,074	1,548,614	2,287,24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039,588	705,149	576,260
超過2年	7,045,049	177,752	378,213
	43,864,711	2,431,515	3,241,721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4,689,360	1,157,455	1,218,62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121,432	190,762	317,312
超過2年	7,417,621	86,278	230,202
	39,228,413	1,434,495	1,766,141

上述金額不包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

5. 經營成本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56,976	466,096
直接員工成本	9,111,016	8,747,317
租賃支出(2018年：經營租賃支出)	1,117,275	1,603,223
材料成本	12,838,003	9,783,239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167,579	4,629,177
分包成本	64,462,508	57,555,216
其他	11,272,773	10,507,403
	103,726,130	93,291,6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5,370	181,612
來自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43,868	1,575
政府補助金	283,910	279,285
處置聯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收益	687	20,2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在建工程以及 終止租賃的收益	61,295	78,641
罰款收入	3,001	3,929
管理費收入	370,324	329,335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54,806	37,184
來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16,349	252,609
其他	175,145	60,513
	1,554,755	1,244,889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	16,450	30,053
捐贈支出	2,430	1,264
罰款支出及賠償款	199,790	33,780
匯兌淨虧損	11,944	23,899
其他	102,685	84,726
	333,299	173,722

8. 財務費用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2,478	25,179
租賃負債利息	36,410	—
	68,888	25,1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948,888	14,213,728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8,579	1,395,705
	16,657,467	15,609,433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82,691	659,18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388,392	–
– 投資物業(附註18)	43,585	44,355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20)	–	26,727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136,950	107,874
核數師酬金	34,695	34,495
材料成本(附註27)	12,838,003	9,783,239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附註27)	4,167,579	4,629,177
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7)	56,174	30,819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7)	(18,186)	(2,87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560,178	611,430
撥回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295,548)	(321,438)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20,203)	(252,058)
租賃支出(2018年：經營租賃支出)	1,329,436	1,905,172
研究及開發成本	3,275,915	2,798,3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06百萬元、人民幣8,4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7,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60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290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466,882	521,154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55,224	34,78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	(58,304)	(58,531)
所得稅總額	463,802	497,405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493,601	3,425,30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2018年：25%)(註(i))	873,400	856,326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註(ii))	(203,262)	(214,189)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	137,586	132,397
非應課稅收入	(73,091)	(58,74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3,957	51,879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5,231)	(4,719)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30,567)	(28,737)
其他(註(iii))	(308,990)	(236,811)
所得稅	463,802	497,405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50,651	(271,052)
(扣除)／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87,199)	65,986
本年於其他綜合收益／(開支)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263,452	(205,0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9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勇(董事長)	-	-	-	-	-	-
司芙蓉	-	280	917	128	-	1,325
張煦	-	167	448	83	-	698
	-	447	1,365	211	-	2,023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於2020年3月20日辭任)	-	-	-	-	-	-
邵廣祿(於2020年3月20日辭任)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300	-	-	-	-	300
呂廷杰	170	-	-	-	-	170
吳太石	170	-	-	-	-	170
劉林飛	170	-	-	-	-	170
	810	-	-	-	-	810
監事						
韓芳	-	-	-	-	-	-
海連成	85	-	-	-	-	85
司劍非	-	183	517	102	-	802
	85	183	517	102	-	887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3,7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勇(董事長，於2018年3月16日委任)	-	-	-	-	-	-
孫康敏(董事長，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	-	-	-	-	-	-
司芙蓉	-	259	768	98	-	1,125
張煦(於2018年12月13日委任)	-	25	46	13	-	84
侯銳(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	165	662	84	-	911
	-	449	1,476	195	-	2,120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	-	-
邵廣祿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150	-	-	-	-	150
蕭偉強	280	-	-	-	-	280
呂廷杰	150	-	-	-	-	150
吳太石	150	-	-	-	-	150
劉林飛	150	-	-	-	-	150
	880	-	-	-	-	880
監事						
韓芳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72	452	84	-	708
	75	172	452	84	-	783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3,7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

任意獎金根據董事及監事的業績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成果釐定。

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孫康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邵廣祿先生及監事韓芳女士之酬金均不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司芙蓉先生、張煦女士及侯銳女士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相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與其提供公司董事職能服務相關。

監事海連成先生之酬金與其提供公司監事職能服務相關，監事司劍非先生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員工服務相關。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9	2018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5	5
	5	5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514	2,420
酌定花紅	4,265	4,420
退休計劃供款	744	504
	7,523	7,3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9	2018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1,500,000	3	3
相等於人民幣1,500,001至2,000,000	2	2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不包括已在附註13(a)披露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2019	2018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16	16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2,000,000	5	5

14.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21元 (2018年：每股人民幣0.1257元)	914,927	870,601
於報告期後提議分派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4元 (2018年：每股人民幣0.0251元)	182,847	173,843
	1,097,774	1,044,4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257元(2018年：每股人民幣0.1176元)	870,601	814,500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51元(2018年：每股人民幣0.0235元)	173,843	162,761
	1,044,444	977,261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3,049,229千元(2018年：人民幣2,901,324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6,926,018千股(2018年：6,926,018千股)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754,659	697,101	1,597,369	3,966,196		10,015,325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80)	–	–	–		(8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817	–	–	–		817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170,303	13,639	2,078	48,982		235,002
增加	32,622	56,991	114,926	301,855		506,394
處置	(38,270)	(2,958)	(157,131)	(327,066)		(525,425)
於2019年12月31日	3,920,051	764,773	1,557,242	3,989,967		10,232,033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9年1月1日	1,395,313	529,375	1,045,247	2,660,690		5,630,625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39)	–	–	–		(39)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399	–	–	–		399
本年計提折舊	139,402	74,664	135,276	333,349		682,691
處置撥回折舊	(5,010)	(1,905)	(146,304)	(297,675)		(450,89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0,065	602,134	1,034,219	2,696,364		5,862,78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389,986	162,639	523,023	1,293,603		4,369,251
於2019年1月1日	2,359,346	167,726	552,122	1,305,506		4,384,7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建築物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425,185	629,049	1,608,769	3,944,527	9,607,530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57,855)	–	–	(225)	(58,08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20,340	–	–	–	20,34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378,072	3,944	6,102	28,003	416,121	
增加	41,904	76,935	129,435	295,085	543,359	
處置	(52,987)	(12,827)	(146,937)	(301,194)	(513,94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54,659	697,101	1,597,369	3,966,196	10,015,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1,294,001	481,318	1,035,009	2,606,827	5,417,155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24,080)	–	–	–	(24,08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8,059	–	–	–	8,059	
本年計提折舊	140,855	61,029	147,545	309,752	659,181	
處置撥回折舊	(23,522)	(12,972)	(137,307)	(252,211)	(426,012)	
處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	(3,678)	(3,678)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5,313	529,375	1,045,247	2,660,690	5,630,62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359,346	167,726	552,122	1,305,506	4,384,700	
於2018年1月1日	2,131,184	147,731	573,760	1,337,700	4,190,375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18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722,672	869,722	8,946	58,241	1,659,581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872,116	983,708	1,757	38,415	1,895,9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4,448	329,118	1,260	33,566	388,392
短期租賃及租賃期於首次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日12個月內 結束的其他租賃支出					1,223,446
不包含短期租賃的 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105,990
租賃現金流出					1,867,601
使用權資產增加					769,652

本集團租賃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供日常經營。各項租賃的租賃期分別確定，且租賃期和具體條款不盡相同。本集團根據合同的定義及確定合同可予以執行的期間，來確定評估租賃期及不可撤銷租賃期間。

本集團簽訂的短期租賃合同主要包括租賃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構成與上述短期租賃支出對應的短期租賃構成相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已簽訂但尚未執行的建築物、運輸設備和其他設備，不可撤銷租賃期間的未來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09,506	1,185,369
增加	1,717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80	58,08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17)	(20,340)
處置	-	(13,603)
於12月31日	1,210,486	1,209,506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603,441	547,50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39	24,08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99)	(8,059)
本年計提折舊	43,585	44,355
處置撥回折舊	-	(4,437)
於12月31日	646,666	603,44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63,820	606,065
於1月1日	606,065	637,867
公允價值	2,641,598	2,390,014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基於收益法確定，即建築物可出租面積的市場租金收入的估值和貼現是基於投資者對同類型房產的預期收益率確定。市場租金的評估應參考周圍同類型房產出租產生的租金。貼現率應參考分析國內同類商用地產銷售交易，並考慮房地產投資者對於集團內特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預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其當前使用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0,525
第2年	75,742
第3年	61,088
第4年	36,643
第5年	26,750
5年以上	90,170
於12月31日	410,918

	2018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9,734
1年至5年	289,064
5年以上	74,880
於12月31日	473,6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3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合併報告發佈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在建工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42,427	539,359
增加	304,235	286,700
處置	(6,873)	(1,424)
轉入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120,622)	(61,58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35,002)	(416,121)
轉入租賃土地(附註20)	(1,800)	(4,500)
於12月31日	282,365	342,427

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8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16,044
增加	20,409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4,500
處置	(18,694)
於12月31日	1,022,259
於損益內扣除：	
於1月1日	277,158
本年攤銷	26,727
處置	(4,298)
於12月31日	299,58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22,672
於1月1日	738,886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0至62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2.07% (2018：10.44%)。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零增長率推測。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978,116	864,157
增加	171,473	76,707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120,622	61,587
處置	(15,649)	(24,335)
於12月31日	1,254,562	978,11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622,777	538,467
本年攤銷	136,950	107,874
處置撥回	(10,443)	(23,564)
於12月31日	749,284	622,77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05,278	355,339
於1月1日	355,339	325,690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2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18,336	318,059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主要為在中國大陸上市的實體的普通股。這些投資並非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計入損益與本集團長期持有並實現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一致，因此選擇將這些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 和存貨計提)	346,229	308,864	–	–	346,229	308,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68)	(68)	(68)	(68)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	49,726	30,343	–	–	49,726	30,343
公允價值變動	–	–	(833,399)	(741,215)	(833,399)	(741,215)
未支付的費用	290,904	282,995	–	–	290,904	282,995
其他	3,482	–	(277)	1,091	3,205	1,09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690,341	622,202	(833,744)	(740,192)	(143,403)	(117,9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損益 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 和存貨計提)	308,864	–	308,864	37,365	–	346,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68)	–	(68)	–	–	(68)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	30,343	–	30,343	19,383	–	49,726
公允價值變動	(741,215)	–	(741,215)	(4,985)	(87,199)	(833,399)
未支付的費用	282,995	–	282,995	7,909	–	290,904
其他	1,091	3,482	4,573	(1,368)	–	3,20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7,990)	3,482	(114,508)	58,304	(87,199)	(143,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 存貨計提)	280,555	28,309	—	308,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68)	—	—	(68)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	26,850	3,493	—	30,343
公允價值變動	(796,139)	(11,062)	65,986	(741,215)
未支付的費用	241,085	41,910	—	282,995
其他	5,210	(4,119)	—	1,09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42,507)	58,531	65,986	(117,990)

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9	—	17,092
2020	1,558	2,439
2021	43,123	43,719
2022	78,715	79,068
2023	35,408	56,856
2024	172,650	—
	331,454	199,174

(ii)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860.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40.6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20年至2024年之間到期(2018年：2019年至2023年)。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提供電信基建服務產生的長期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存貨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755,919	817,973
產成品	998,133	1,333,760
備件及易耗品	220,098	101,294
	1,974,150	2,253,027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 材料成本	12,838,003	9,783,239
–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167,579	4,629,177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18,186)	(2,875)
存貨減值損失	56,174	30,819
	17,043,570	14,440,360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63,350	276,034
應收賬款	20,287,259	19,806,523
	20,650,609	20,082,557
減：信用損失準備	(1,557,784)	(1,414,533)
	19,092,825	18,668,024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於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8,620百萬元。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9,28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620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44,908	1,736,665
1年以內	15,413,416	14,839,58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038,087	1,376,626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54,502	435,583
超過3年	341,912	279,562
	19,092,825	18,668,024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信用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n))。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3(a)。

29. 合同資產，淨額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14,540,160	13,219,615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671,738	647,111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2,201,628	2,028,796
	17,413,526	15,895,522
減：信用損失準備	(259,997)	(230,764)
	17,153,529	15,664,758

於2018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11,637百萬元。

合同資產是本集團於報告日因提供施工、設計及其他服務而應收的未開票款項，因本集團未來履約行為尚未達到特定的里程碑而該收款權利受條件限制。當取得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通常在一年以內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97,340	86,002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 之聯營公司款項	1,960,684	1,726,998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665,403	2,722,854
預付賬款及押金	1,399,747	1,397,136
其他	2,648,594	2,713,133
	8,771,768	8,646,123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703,420	-
結構性存款	3,864,404	5,046,898
權益工具	818,268	-
	5,386,092	5,046,898
列示為：		
流動資產	4,567,824	5,046,898
非流動資產	818,268	-
	5,386,092	5,046,89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發行，其可變回報與黃金價格、外幣匯率或浮動利率相關。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的到期日時有權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包括為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的保證存款、作為工程保證金的質押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276,210	16,011,556
存放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公司」)的存款	2,147,014	-
存放於銀行的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797,540	94,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0,764	16,106,246

銀行存款的賬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34.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13,280	13,280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0,903	393,947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7,051	54,776
	511,234	462,0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9	2018
人民幣貸款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2.39%	2.39%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固定利率)	3.43%–4.90%	3.43%–4.90%
– 無抵押(浮動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Libor」) +1.00%–1.70%	Libor +1.00%–1.35%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固定利率)	2.91%–10.63%	2.45%–9.24%
– 無抵押(浮動利率)	巴基斯坦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Kibor」) +1.00%	N/A

本集團長期貸款包括：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8,922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9	2018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43%–3.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11,234	462,003
1至2年	-	8,922
	511,234	470,92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773,659	27,067,452
應付票據	1,900,960	1,212,081
	30,674,619	28,279,5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8,596,463	25,945,42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363,485	1,651,12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33,210	364,176
3年以上	281,461	318,814
	30,674,619	28,279,533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44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118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

	2019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	343,281
1至2年	241,228
2至5年	282,353
5年以上	166,591
	1,033,453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343,281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下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690,172

37. 合同負債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7,286,501	6,865,112
其他服務	2,800,601	1,782,948
	10,087,102	8,648,060

於2018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8,290百萬元。

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收取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經營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為止。

下表列示了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金額。

	電信基建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同負債年初餘額於本年確認的收入	6,745,270	1,757,6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同負債年初餘額於本年確認的收入	6,792,991	1,441,2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61,988	1,587,977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 聯營公司款項(註(i))	467,791	443,187
預收租賃賬款	42,274	29,364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591,905	650,481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註(ii))	29,300	29,300
應付股息	15,896	22,832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其他(註(iii))	20,384	33,758
	6,000,697	6,220,528
	8,730,235	9,017,427

註：

(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i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2006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33百萬元。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

(iii) 其他主要由代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產生的應付購貨款，應付分包商押金及保證金等構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政府補助金產生的遞延收益以及辭退福利。

40. 股本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18年12月31日：4,534,598,160股)內資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2018年12月31日：2,391,420,240股)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6,926,018	6,926,018

	2019 千股	2018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26,018	6,926,018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集團旨在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1.5%(2018年：1.4%)。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4%至20%（2018年：13%至27%）的比例繳納退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543,676	500,34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8,960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630,437
5年以上	162,405
	1,301,802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20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財務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19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60% (2018年：67%)，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這些客戶為電信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本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因為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和長期應收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該評估是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的，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形勢和報告日的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即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為適當的組合來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

合同資產與未開票收入相關，對於同一類型的合同來說與應收賬款具有實質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率可以作為合同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了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減值矩陣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1,089百萬元的餘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減值評定(2018年：人民幣1,984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電信運營商款項中賬齡4年以上的餘額人民幣24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43百萬元)及應收非電信運營商款項中賬齡3年以上的餘額人民幣31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61百萬元)已按照100%比例計提了損失準備。

	2019			2018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損失準備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運營商						
1年以內	0.3%	10,823,868	(32,472)	0.3%	11,367,532	(34,10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	1,493,459	(29,869)	2%	984,086	(19,68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0%	394,278	(78,856)	20%	309,931	(61,986)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50%	137,940	(68,970)	50%	76,110	(38,055)
		12,849,545	(210,167)		12,737,659	(153,826)
非電信運營商						
1年以內	1%	5,059,355	(50,594)	1%	4,008,595	(40,08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	568,218	(56,822)	10%	400,721	(40,07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0%	153,963	(30,793)	20%	171,995	(34,399)
		5,781,536	(138,209)		4,581,311	(114,557)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過去1到4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確定。本集團對這些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下表概述了按照簡易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25,499
與2018年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246,561
–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255,339)
–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額	(44,305)
與本年新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142,117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4,533
與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60,450
–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188,527)
–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額	(16,326)
與本年新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187,65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57,784

本集團於有信息表明債務人存在財務困難且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時沖銷應收賬款，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及長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細的計息貸款利率已於附註34中披露。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還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短期借款。本集團通過緊密監察市場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上述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2019		2018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附註34)	517,090	511,234	467,332	462,00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5)	30,674,619	30,674,619	28,279,533	28,279,533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附註36)	355,639	343,281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8)	8,730,235	8,730,235	9,017,427	9,017,427
	40,277,583	40,259,369	37,764,292	37,758,963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集團各子公司各自的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尼日利亞奈拉、沙特阿拉伯裡亞爾和埃塞俄比亞比爾的銀行存款和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95.8%(2018年：95.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2.6%(2018年：2.8%)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表露於外幣風險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02	48,986	91,400	41,894	1,123	191,462
應收賬款	335,471	95,152	6,791	190,057	8,218	216,451
合同資產	222,146	8,809	72	24,563	42,798	226,832
應付賬款	(189,945)	(360,260)	(25,288)	(58,355)	(24,554)	(189,536)
短期計息貸款	(350,903)	-	-	-	-	(147,051)
整體表露淨值	450,771	(207,313)	72,975	198,159	27,585	298,158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05	83,530	96,929	91,751	4,058	163,371
應收賬款	319,950	82,539	4,848	133,615	4,424	234,293
合同資產	90,031	32,777	-	61,374	45,887	210,747
應付賬款	(61,963)	(315,046)	(24,878)	(44,009)	(32,893)	(159,448)
短期計息貸款	(393,947)	-	-	-	-	(54,776)
長期計息貸款	(8,922)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258,854	(116,200)	76,899	242,731	21,476	394,1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續)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即期匯率	
	2019	2018	2019	2018
美元	6.92	6.70	6.98	6.86
港幣	0.89	0.86	0.90	0.88
尼日利亞奈拉	0.02	0.02	0.02	0.02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1.84	1.79	1.86	1.83
埃塞俄比亞比爾	0.23	0.24	0.22	0.24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2019			2018		
	匯率的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6,904	—	5%	9,707	—
	(5)%	(16,904)	—	(5)%	(9,707)	—
港幣	5%	(7,774)	—	5%	(4,358)	—
	(5)%	7,774	—	(5)%	4,358	—
尼日利亞奈拉	5%	2,737	—	5%	2,884	—
	(5)%	(2,737)	—	(5)%	(2,884)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7,431	—	5%	9,102	—
	(5)%	(7,431)	—	(5)%	(9,102)	—
埃塞俄比亞比爾	5%	1,034	—	5%	805	—
	(5)%	(1,034)	—	(5)%	(8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其他組成部分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8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權投資的股權價格變動產生的風險。除了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因為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較低。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 (2018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2019		2018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 的變量的變動：				
增加	5%	153,016	5%	139,843
減少	(5%)	(153,016)	(5%)	(139,843)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2019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註(i))	47,339	–	4,040,865	4,088,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註(ii))	–	–	4,567,824	4,567,8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註(iii))	–	–	818,268	818,268
2018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註(i))	42,684	–	3,694,869	3,737,5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註(ii))	–	–	5,046,898	5,046,89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192	–	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註：

- (i) 本集團的某一被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不得在首次公開發行後立即出售股票。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引入外部評估師，基於在交易所交易的相同但非限售的股票的公開報價，並調整以反映受限的影響，來確定在限售期內的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流動性折扣率的增加會導致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下降，反之亦然，折扣率為11.50% (2018：13.85%)。於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折扣率增加5%會導致權益工具賬面價值下降人民幣2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每一個報告期末通過預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並按照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 (iii) 某一被投資實體是中國電信財務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引入外部評估師，基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流動性折扣率來確定中國電信財務公司的公允價值。

(ii) 第3級別公允價值計量調節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694,869	5,046,898	-
購入	-	9,950,000	64,430
從已付金額中轉出	-	-	750,000
處置	-	(10,450,000)	-
利得			
- 於損益	-	20,926	3,838
- 於其他綜合收益	345,99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4,040,865	4,567,824	818,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續)

(ii) 第3級別公允價值計量調節表(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952,268	1,262,409
購入	–	10,650,000
處置	–	(6,900,000)
利得(損失)		
– 於損益	–	34,489
– 於其他綜合收益	(257,399)	–
於2018年12月31日	3,694,869	5,046,898

(i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1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施工業務收入確認

如附註2(s)所述，施工業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施工項目的收入確認依靠對履約進度的估計，履約進度的估計基於產出法。實際產出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做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餘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計算單項金額不重大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組合的性質確定。減值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率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確定。歷史損失率和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於每一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會計估計變動具有敏感性。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分別披露於附註43(a)、附註28和附註29。

(c)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l)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撐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或攤銷)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稅項資產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遞延稅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特定法人單位的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確定。確定估值技術及相關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工具已報告的公允價值。詳細披露見附註43(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註(i))	16,386,268	18,646,185
IT應用服務收入(註(ii))	3,094,988	2,386,995
末梢電信服務收入(註(iii))	14,758,217	13,975,887
後勤服務收入(註(iv))	3,567,633	3,092,211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註(v))	2,697,304	3,079,803
物業租賃服務收入(註(vi))	128,729	97,532
管理費收入(註(vii))	370,324	329,335
物業租賃服務開支(註(viii))	202,655	237,519
IT應用服務開支(註(ix))	153,874	285,363
後勤服務開支(註(x))	736,005	703,993
物資採購服務開支(註(xi))	1,121,107	1,811,076
利息費用(註(xii))	17,847	1,403
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公司的淨存款(註(xiii))	2,147,014	-
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註(xiv))	3,0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續)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總部管理職能服務(「集中服務」)。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2018年：經營租賃)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及確認租賃負債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 (xiii) 指本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下的淨存款。
- (xiv)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014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8,863,454	10,279,477
合同資產，淨額	8,760,826	9,086,98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59,769	776,901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20,531,063	20,143,365
計息貸款	13,280	13,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08,905	449,365
合同負債	550,012	650,7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9,680	392,438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23,506	—
租賃負債	314,655	—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2,020,038	1,505,80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信用損失為人民幣34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43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租賃合同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9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負債人民幣134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459,437	446,4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3,571
一至五年	202,647
五年以上	64,383
	400,60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定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註(i)，(ii)及(iii)。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註(iv)內。於2007年在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2008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2010年12月31日。於200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註(v)內。於2010年11月9日，上述協定已根據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並訂立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以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並訂立協議「2015年協議」，並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2015年協議續展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續)

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iv)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v)集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百萬元；(v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vi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i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i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 (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仲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於2019年2月1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億元。

中國電信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為等於或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 (續)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聯營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列示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註(i))	3,247,327	3,217,170
IT應用服務收入(註(ii))	83,571	54,935
末梢電信服務收入(註(iii))	1,531,402	1,565,142
後勤服務收入(註(iv))	73,501	68,366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註(v))	171,621	149,113
物業租賃服務收入(註(vi))	3,966	2,543
物業租賃服務開支(註(vii))	3,289	6,200
IT應用服務開支(註(viii))	124,724	3,078
後勤服務開支(註(ix))	1,727,336	350,278
物資採購服務開支(註(x))	42,221	188
利息費用(註(xi))	5	-

註：

- (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業務場地租賃(2018年：經營租賃)費用。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 (續)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續)

註：(續)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確認租賃負債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列示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22,635	340,641
合同資產，淨額	225,008	173,01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0,915	950,097
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1,848,558	1,463,74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38,139	668,839
合同負債	742,458	761,110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25	-
租賃負債	113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7,411	80,049
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1,668,246	1,509,99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租賃合同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16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租賃負債人民幣58千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是合理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5(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d)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914	6,737
退休福利	2,642	2,069
酌定花紅	16,619	17,148
	25,175	25,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 (續)

(e)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4%至20%(2018: 13%至27%)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無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的披露。

(f) 與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45(a)所披露的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被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並已在年報持續關連交易部分進行披露。

4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68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服務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8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9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 支撐業務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 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 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 行政區	100	100	港幣846.8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 支撐業務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8	60.38	人民幣12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60	美元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 支撐業務
山東省信息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山東省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51	人民幣327百萬元	提供海底電纜建設和 其他相關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海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29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百萬元	於內蒙古自治區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資本投資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47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98百萬元)。上述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548	17,230
在建工程	11,591	36,028
其他無形資產	169,826	96,909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772,534	13,572,53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3,605	28,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53,8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5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46,942	14,500,985
流動資產		
存貨	326	32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96,998	2,304,791
受限制存款	5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013	228,791
流動資產合計	3,548,337	2,533,911
資產合計	18,295,279	17,034,8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88,969	83,320
應付所得稅	4,386	3,572
流動負債合計	1,193,405	86,892
流動資產淨額	2,354,932	2,447,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01,874	16,948,004
負債合計	1,193,405	86,892
權益		
股本	6,926,018	6,926,018
儲備	10,175,856	10,021,986
權益合計	17,101,874	16,948,004
負債及權益合計	18,295,279	17,034,8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法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1,051,256	1,767,844	16,240,721
本期利潤	-	-	-	-	1,684,544	1,684,544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977,261)	(977,261)
分配	-	-	-	168,454	(168,454)	-
於2018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1,219,710	2,306,673	16,948,004
本期利潤	-	-	-	-	1,198,314	1,198,314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1,044,444)	(1,044,444)
分配	-	-	-	119,831	(119,831)	-
於2019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1,339,541	2,340,712	17,101,87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金融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日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並未釐定。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上述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外，2018年頒佈了修訂後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附屬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於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會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之中。本集團目前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2018年		於2019年		融資			於2019年
	12月31日	調整	1月1日	提取	現金流量	匯率換算	租賃修改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貸款(附註34)	470,925	–	470,925	–	32,342	7,967	–	511,234
應付股息	52,132	–	52,132	1,048,599	(1,062,172)	6,637	–	45,196
租賃負債(附註36)	–	950,908	950,908	554,267	(350,303)	–	(121,419)	1,033,453
其他	–	–	–	5,000	(5,000)	–	–	–
	523,057	950,908	1,473,965	1,607,866	(1,385,133)	14,604	(121,419)	1,589,883

	於2018年		融資			於2018年
	1月1日	提取	現金流量	匯率換算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附註34)	326,518	–	132,963	11,444	470,925	
應付股息	58,813	990,850	(1,013,058)	15,527	52,132	
其他	–	5,615	(5,615)	–	–	
	385,331	996,465	(885,710)	26,971	523,057	

5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自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防疫措施，本集團遵照政府政策指引，停止了部分業務活動，業務開展受到一定限制和影響。自2020年3月以來，本集團根據政府防疫措施的調整，逐步恢復各項業務活動。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形勢發展變化，及時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5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 –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	2018 人民幣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2015 人民幣
業績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64,688,815	57,359,436	50,510,988	45,886,950	39,209,26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6,637,180	35,102,822	32,763,685	32,533,602	33,014,030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6,087,094	13,714,379	11,297,738	10,028,804	8,736,649
經營收入	117,413,089	106,176,637	94,572,411	88,449,356	80,959,946
折舊及攤銷	(756,976)	(466,096)	(472,621)	(455,215)	(447,031)
直接員工成本	(9,111,016)	(8,747,317)	(8,647,493)	(8,316,693)	(8,731,020)
材料成本	(12,838,003)	(9,783,239)	(9,327,654)	(8,281,024)	(7,799,871)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167,579)	(4,629,177)	(6,594,772)	(9,764,598)	(12,652,927)
分包成本	(64,462,508)	(57,555,216)	(46,858,020)	(41,016,647)	(31,811,771)
租賃支出及其他	(12,390,048)	(12,110,626)	(10,459,491)	(8,925,014)	(8,129,685)
經營成本	(103,726,130)	(93,291,671)	(82,360,051)	(76,759,191)	(69,572,305)
毛利	13,686,959	12,884,966	12,212,360	11,690,165	11,387,641
其他經營收入	1,554,755	1,244,889	1,014,492	943,021	854,05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1,494,404)	(10,611,071)	(9,885,426)	(9,501,481)	(9,306,152)
其他經營費用	(333,299)	(173,722)	(126,278)	(95,232)	(109,170)
財務費用	(68,888)	(25,179)	(47,119)	(46,667)	(51,39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148,478	105,421	63,782	66,095	49,985
除稅前利潤	3,493,601	3,425,304	3,231,811	3,055,901	2,824,963
所得稅	(463,802)	(497,405)	(482,733)	(502,706)	(487,446)
本年利潤	3,029,799	2,927,899	2,749,078	2,553,195	2,337,517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049,229	2,901,324	2,714,213	2,536,249	2,334,412
非控制性股東	(19,430)	26,575	34,865	16,946	3,105
本年利潤	3,029,799	2,927,899	2,749,078	2,553,195	2,337,51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40	0.419	0.392	0.366	0.337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9 人民幣	2018 人民幣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2015 人民幣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369,251	4,384,700	4,190,375	4,215,616	4,331,796
使用權資產	1,895,996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088,204	3,737,55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5,232	4,289,914	4,199,679	3,837,012	4,212,497
存貨	1,974,150	2,253,027	2,275,735	2,221,334	2,883,9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9,092,825	18,668,024	30,370,500	29,362,985	27,520,829
合同資產、淨額	17,153,529	15,664,758	—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771,768	8,646,123	11,815,129	6,740,547	6,873,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67,824	5,046,898	1,262,5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0,764	16,106,246	13,266,631	13,324,079	9,535,851
受限制存款	2,471,515	2,128,757	3,354,288	2,892,408	2,555,290
資產合計	87,541,058	80,926,000	70,734,851	62,593,981	57,913,326
計息貸款	511,234	462,003	308,876	46,697	177,00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674,619	28,279,533	24,600,681	20,399,409	19,699,385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43,281	—	—	—	—
合同負債	10,087,102	8,648,060	—	—	—
預收工程款	—	—	4,997,284	4,046,097	2,911,5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730,235	9,017,427	11,320,729	9,730,662	8,691,602
應付所得稅	337,372	323,514	339,393	351,647	309,261
非流動負債	1,819,443	1,366,602	348,237	971,687	914,922
負債合計	52,503,286	48,097,139	41,915,200	35,546,199	32,703,7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563,910	32,331,323	28,329,098	26,573,429	24,760,81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73,862	497,538	490,553	474,353	448,796
股東權益合計	35,037,772	32,828,861	28,819,651	27,047,782	25,209,60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87,541,058	80,926,000	70,734,851	62,593,981	57,913,326

